学校代码：10475
学　　号：104753060793

河南大學

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北宋地方统兵体制中的钤辖制度研究

On Qianxia System in Local Leading Soldiers System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专业名称：中国古代史
专业代码：060106
研究方向：中国古代政治制度史
年　　级：二OO六级
研究生姓名：郭红超
导师姓名、职称：张德宗 教授 苗书梅 教授
完成日期：二OO九年五月
论文主题词：北宋/钤辖制度/统兵体制

关于学位论文独立完成和内容创新的声明

本人向河南大学提出硕士学位申请。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的见解。据我所知，除文中特别加以说明、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括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括其他人为获得任何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事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申请人（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郭红超

2009年6月10日

关于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授权书

本人经河南大学审核批准授予硕士学位。作为学位论文的作者，本人完全了解并同意河南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要求，即河南大学有权向国家图书馆、科研信息机构、数据收集机构和本校图书馆等提供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以供公众检索、查阅。本人授权河南大学出于宣扬、展览学校学术发展和进行学术交流等目的，可以采取影印、缩印、扫描和拷贝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涉及保密内容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获得者（学位论文作者）签名：郭红超

2009年6月10日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签名：苗书梅

2009年6月10日

中文摘要

铃辖在北宋时期属于地方统兵体制中的差遣官之一。这一官职的类别比较多，有都钤辖、钤辖，有路分钤辖、州钤辖，有行营钤辖、驻泊钤辖、在城钤辖等。钤辖大多由诸司使副以上充任，其充任者的身份比较复杂，有文臣、武臣、宦官、宗室及蕃官等。无论是重大军事行动中监军的钤辖，还是战场上的裨将，也无论是缘边三路的钤辖，还是内地路分的钤辖，都是北宋统兵体制中军政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其设置，既是宋代新的军事制度的重要内容及组成部分，也是在官职设置上武官与文官实现完全分开的重要一步，既是宋代“崇文抑武”国策的体现，也是宋代统治者用宦官牵制文武的体现。文章共分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对北宋钤辖制度的概述。主要介绍钤辖在北宋时期的设置状况及沿革过程。第二部分主要介绍钤辖的差遣类型及职能。钤辖的职能与他们的差遣类型密不可分，差遣职务本身决定了他们的职能。钤辖的差遣及职能反映出他们在整个北宋地方官僚体制中的地位，也反映了监军制度在宋代新的发展。第三部分主要叙述钤辖的选任及管理制度。北宋统治者十分重视对钤辖的选任与管理，钤辖的选任与部署、知州的选任有明显差异；钤辖的管理是一种立体化的管理，既有自上而下的垂直管理，也有同级之间的相互监督，更有自身不同身份充任者之间的监管。钤辖选任与管理的过程，体现了统治者设官以保证国家的最高利益——及国家安全的理念。结语部分探讨钤辖在北宋时期的地位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关键词：北宋；钤辖制度；统兵体制

Abstract

Qianxia is one of officials in the system which belonged to local leading soldier during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ccording to managing scope ,this official system was divided into many kinds such as capital, road, state, cityqianxia and so on. Persons were working in this position, their status was complicated very much, they were knowledge official ,armed official, eunuch, persons who came from clan. they took part in military management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This kind of official system was main content in military system in Song Dynasty. Rulers had utilized this system to eliminate separated condition in the late Tang Dynasty and Five-Generation and Ten-State Times ,it made knowledge official and military separate ,it embodies rulers regarded knowledge officials more than military officials and utilized eunuch to control knowledge and military officials.This article consists of four part. Part I is the summary of Qianxia system in Northern Song Dynasty. Qianxia system was founded and it changed. Part II：Function and sort of Qianxia system. Its sending official type and function are introduced in this article ,its function and type are inseparable. Their function derived from their duties, their duties and function reflect what status they were in local bureaucracy system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system about supervising army had new development.Part III: How to elect persons and manage them in Qianxia system. Ruler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highly regarded this work ,its election were quite different from that of leaders in state. Management of Qianxia is a kind of stereoscopicilization, rulers' management in Qianxia system is manifold, supervision was not only from rulers, comrades in the same position but also from persons working in different position. Electing Qianxia and process of managing them suggested that rulers of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wanted to make their country

safe through electing Qianxia.Last part: Status of Qianxia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and its influence on the future are discussed.

Key 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Qianxia system; Leading soldiers system

目　录

绪　论

（一）选题意义

中国封建社会的历朝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对军队的管理。宋朝实行募兵制度为主，军队的管理实行“枢密掌兵籍、虎符，三衙管诸军，率（帅）臣主兵柄，各有分守”[1]的制度。在唐代后期已出现的募兵制的基础上，开创了中国古代兵民分治的历史新时期，有着非同寻常的意义。北宋的两司（侍卫亲军司、殿前司）、三衙（殿前司、侍卫亲军马军司、侍卫亲军步军司）分管全国禁军，并负责开封的治安，但两司三衙要受枢密院节制。派往地方的禁军，要受地方统兵体制中的统兵官——都部署或部署（后改名为总管）、钤辖、都监（监押）、巡检的节制。执行重要军事任务的帅臣，也要有钤辖、都监等监督。在上述职官体系中，钤辖是不可或缺的官职之一。

北宋初期，在重要军事行动中，钤辖一般起监军作用，军事行动结束后，钤辖即解除职务。在缘边三路中，都部署或部署（下文为叙述方便只称部署）为最高军事统兵官，钤辖的地位仅次于部署，直接由部署司管辖；在内地路分，最高统兵机构为钤辖司，钤辖为最高军事统兵官。随着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的确立，武臣统兵官统一受文臣制约。缘边军事路分，武臣只能充任副（都）部署，部署由经略安抚使或安抚使兼任；内地路分，安抚使往往兼任路分钤辖，主管一路军政。

通过钤辖相关史料的深入梳理和对钤辖进行全面的研究，认清钤辖的主要职责及它在宋朝地方统兵体制中的地位，会促进我们对宋朝地方军事、政治制度的进一步了解。因此，我认为对宋朝地方统兵体制中的钤辖的研究是有意义的。当然，由于时间关系，对南宋时期的钤辖状况尚不能把握，所以我仅对北宋地方统兵体制中的钤辖制度进行初步探讨。

---

1 《宋史》卷162《职官志》2，第12册第3799页。

（二）前人研究状况

从总体上，宋代地方武官、武臣及地方军事制度的研究与成果已有很多。如聂崇岐《论宋太祖收兵权》[1]、邓广铭《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贫积弱和农业生产的关系》[2]、《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3]、宁可《宋代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4]，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5]、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6]、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7]、张其凡《宋初政治探研》[8]、苗师书梅《宋代官员的选任和管理制度》及《宋代知州及其职能》[9]、王瑞来《论宋代相权》[10]、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11]、张伟民《宋代的枢密院制度》[12]、陈振《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13]、李昌宪《略论宋代知州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14]、朱瑞熙主编《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15] 等，但这些成果中对钤辖的专门探讨较少，还谈不上全面、系统的研究。

涉及钤辖的论文有：

1．李昌宪的《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形成及其意义》[16]，认为中唐以来以节度使、镇将为地方统兵系统的体制为宋朝以部署、钤辖、都监、监押统辖所在

1 聂崇岐《论宋太祖收兵权》，《宋史丛考》，上册第 263－282 页。
2 邓广铭 《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贫积弱和农业生产的关系》，《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第 61-77 页。
3 邓广铭《王安石对北宋兵制的改革措施及其设想》，《邓广铭治史丛稿》，第 104－115 页。
4 宁可《宋代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学林漫录》三集，第 59－66 页。
5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1984 年总第 21 期，第 101-133 页。
6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第 73-84 页。
7 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历史研究》，1992 年第 6 期，第 39-53 页。
8 张其凡《宋初政治探研》，1995 年版。
9 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 年第 6 期，第 43-47 页。
10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第 106-120 页。
11 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1987 年版。
12 张伟民《宋代的枢密院制度》，《文史知识》，1987 年第 9 期，第 60-62 页。
13 陈振《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中州学报》，1987 年第 6 期，第 113-116 页。
14 李昌宪《略论宋代知州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南京大学学报》哲社版，1996 年第 4 期，第 73-76 页。
15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1993 年版。
16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行成及其意义》，《史学月刊》，1996 年第 2 期，第 26-31 页。

兵马的新体制所取代，但对钤辖的职能等则没有探讨。

2. 赵冬梅的《北宋前期边防统兵体制研究》[1]，认为都部署本来是临战而设的权时差遣，雍熙北伐后在事实上已转变为常设机构，景德二年（1005）正月，取消都部署司前所冠“行营”字号后，都部署司成了名副其实的边防常设统兵机构，但对钤辖成为地方统兵官的论述很少。

3. 杜桂英的《北宋前期的都部署》[2]，认为都部署的地位在北宋初期的战争年代曾十分重要，强调不应将都部署一概视为地方统兵官。从早期都部署的设置体现的宋初的基本国策是文武并重，直到宋太宗时文臣都部署的出现才改变了基本国策，但对北宋前期钤辖等地方统兵官的地位则很少论述。

4. 张邦炜、杜桂英的《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3]，认为北宋初期的都部署主要是中央统兵大员或前敌总指挥，宋初的统兵体制应概括为“枢密院—三衙—都部署体制”，但对都部署下的统兵官钤辖论述很少。

5. 陈峰的《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4]认为北宋初期，都部署或部署是武将担任的方面军主帅，权位显赫，“澶渊之盟”后，都部署或部署的地位有所下降。到北宋中叶以后，都部署成为文臣经略、安抚使的兼职，而武臣通常出任副都部署，遂成为文官统帅的副手和下属。都部署或部署的这一变化过程，也是北宋武将地位变迁的一个缩影，但对钤辖在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过程、影响等则论述很少。

6. 苗书梅的《宋代巡检初探》，[5]全面地研究了巡检的设置渊源、历史背景及设置特点，巡检的类型及整体发展趋势，巡检统御的兵种，巡检的选任等，从宏观角度勾勒出宋朝巡检制度的轮廓。巡检制度也是地方统兵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对钤辖制度的探讨有重要的参考意义。

涉及钤辖的专著有：

1 赵冬梅《北宋前期边防统兵体制研究》，《文史》，2004 年第 3 辑，总第 68 辑。
2 杜桂英《北宋前期的都部署》，2003 年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3 张邦炜、杜桂英《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 年第 2 期，第 86-94 页。
4 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 年第 3 期，第 416-420 页。
5 苗书梅《宋代巡检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第 41-54 页。

1．清人吴廷燮的《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1]，该书有利于查找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形成后，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兼任钤辖的情况，但存在很多错误，如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未形成之前，钤辖的兼任情况是不正确的，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形成后，个别路分的兼任情况也有变化，也有个别路分查不到，如夔州路，这些都是应注意的。

2．李昌宪的《宋代安抚使考》[2]，书中论述了部署、钤辖及都监的设置是安抚使制度形成的前提之一，安抚使与路级钤辖之间的隶属关系并不明确等。

3．陈峰的《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3]，着重揭示了北宋武将群体的形成，区分了武将世家、潜邸亲随、军班行武、外戚成员等不同来源及其特征，并着意勾勒了北宋以文官抑制武将的轨迹，同时也从武将的角度探讨了钤辖的出现及钤辖的地位等问题。

4．王曾瑜的《宋朝兵制初探》，[4]书中有几处论述部署、钤辖、都监和监押，对钤辖的设置，分类，职责作了概括介绍。

5．苗书梅老师的《宋代知州及其职能》[5]在论述知州的职能时论述了知州的军事职责，兼任地方军事长官——部署、钤辖、都监及监押的情况。

6．龚延明的《宋代官制辞典》对与钤辖有关的很多概念进行了释义。

以上国内诸篇论文、著作，都是附带论及钤辖，有关钤辖的专门研究还没有见到。

（三）创新之处

本文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做一些试探性努力，力求在以下几点有所创新：

1．宋代的地方统兵体制是由部署、钤辖、都监（监押）及巡检组成的一个完

1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2004 年版。

2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1997 年版；李昌宪《宋代安抚使制度研究》（上、中、下），发表在《文史》第 47 辑，第 107-121 页；48 辑，第 57-67 页；49 辑，第 155-168 页；后来作为《宋代安抚使制度考》的序。

3 陈峰《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2004 年版。

4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1983 年版。

5 苗书梅老师《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 年，第 6 期，第 43-47 页。

整体制。部署只设在缘边三路，部署、钤辖、都监（监押）统领的是有固定防区的部队，一般屯驻、驻泊、就粮于某一固定地点，巡检统领下的军队（元丰年以后改用土军）要经常在辖区内巡检，具有灵活性，是对部署、钤辖、都监（监押）带领的固定部队的一种补充。

2. 由武臣充任的路分钤辖或州钤辖是钤辖的中坚力量。在武臣钤辖身上体现了钤辖的主要职能，也部分体现了北宋武将的特色。

3. 钤辖的监军作用主要是通过由宦官充任的钤辖体现的。利用宦官钤辖来监军是北宋监军制度的特点之一；宦官钤辖在北宋地方统兵体制中的差遣职事官最高为都钤辖，不能任部署，这一点也是北宋钤辖制度中的特点之一。

为了实现以上目标，本文拟从钤辖的设置及沿革、钤辖的类型及职能、钤辖的选任及管理等几个方面入手，展开对北宋时期钤辖制度的初步探讨。其间粗疏谬误之处颇多，恳请方家斧正。

一、钤辖的设置及其在北宋的发展演变

钤辖的设置并不是北宋的首创，却成熟于北宋时期。钤辖在北宋时期的设置有其特定的时代背景，经历了形成、发展、成熟与衰落等不同时期。

（一）钤辖设置的时代背景

钤辖一职，至迟在五代时期已设置。如开运二年（945），后晋出帝以景延广为随驾马步军都钤辖[1]。钤辖的设置是唐末五代统兵制度的发展与监军制度发展相结合的产物。五代时期，统治者为了削弱节度使及镇将的兵权，往往设置新的统兵官如都部署、都钤辖等官职统领军队。节度使如果不被任命为都部署或都钤辖等官职，在重大军事行动中则无权参与统领军队。监军制度是历代军事制度中一项特别重要的制度。唐初大将领兵出征，以御史随军监军，唐玄宗开元二十年(732）始以宦官监军。安史之乱后，宦官监军成为制度，诸道方镇皆置监军院，以监军使主持监军院。唐昭宗天复三年（903），宰相崔胤、朱全忠“尽诛第五可范等八百余人于内侍省”[2]，废除了宦官监军。后唐复以宦官监军，但天成（926－929）中又废。此后，宦官监军制度虽然已被废除，但皇帝对军权的监督一刻也没放松，监军使仍经常出现，而且监军更多地是由皇帝的亲信武将担任。集武将统兵职能与监军职能于一身的钤辖于是应运而生。

北宋初期，地方统兵体制的设置沿袭五代，继续设置钤辖一职，但也有创新，形成了由部署、钤辖、都监（监押）及巡检组成的新的地方统兵体制，取代了原来由节度使及镇将统兵的旧体制。

钤辖的设置是北宋地方统兵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前人对北宋地方统兵体制的研究往往置都部署于安抚使之下，又置钤辖于都部署之下，这就造成了一些误

1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 83《晋书·少帝纪》3，第 4 册第 1101 页。
2 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208《韩全诲传》，第 19 册第 5901 页。

解。北宋有所谓的“三路帅臣法”，具体规定已不得而知。所谓“三路”，是指陕西、河东及河北沿边军事路分。整个北宋时期，钤辖在这些沿边军事路分的设置较多。

当然，北宋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路分设置不同的掌兵机构，所以不同路分的钤辖的设置也不尽相同，甚至同一路分在不同的时期也不相同。

北宋时期的路分，根据各路面对的不同的矛盾，可分为内地路分和沿边路分两种[1]。内地路分和沿边路分在统兵体制上有很大区别，明显的区别之一是内地路分的最高掌兵机构一般为钤辖司[2]，缘边路分的最高掌兵机构为部署司（总管司）；另一明显的区别是内地路分的军事管辖区域大致和行政管辖区域相同。内地路分的统兵体制在安抚使制度没有形成之前，各路、府、州、军、监由钤辖、都监及兵马巡检管理军队。安抚使制度形成之后，由安抚使作为帅臣，统一管理一路兵马。但内地路分安抚司和钤辖司也并不一定长期设置，如元丰七年（1084）曾下诏：“自今强盗须州、县委不能制，或凶恶巨蠹十人以上，方得选募将兵捕杀。若本州有本属将下兵，即先选募，或不足，方得选募将兵捕获。如违，开封府界、京东京西路委提举将兵官，余路安抚总管钤辖司举劾”[3]。说明开封府界、京东、京西路此时的最高统兵官是“提举将兵官”，没有安抚司、总管司、钤辖司的设置。事实上，这些路分统兵官的主要任务是捕捉盗贼、镇压人民反抗，不像沿边路分有大量的敌对军事力量，经常有战斗任务。这些路分长时期只设州钤辖，很少见路分钤辖的记载。假如设置路分钤辖，往往与当时“盗贼”猖獗有关。如皇祐四

1 本文所指“沿边路分”，有时也称为“缘边路分”，仅指河北、河东及陕西三路所辖的军事路分。内地路分指除河北、河东及陕西三路军事路分外的所有路分。在内地路分中，较特殊的路分是广南东路、广南西路和益州路。益州路是名藩大府，知州历来有两府大臣判任；广南东路和广南西路有交址和西南蕃的不断侵扰，所以这两路首府知州都兼任经略安抚使，但和益州路一样，钤辖司为最高统兵机构，没有形成都部署体制，所以这三路在本文，仍然按“内地路分”处理。

2 据《宋史》卷88、89、90《地理志》载，大观年间（1107—1110），升为帅府的有临安府、绍兴府、潭州、广州、融州（大观三年罢）、桂州。另外，王象之《舆地纪胜》卷26《江南西路·隆兴府》，国朝平江南为洪州，在开宝八年（975）。为江南西路兵马钤辖，（在）太平兴国元年（976）；升为马步军总管府，在大观三年（1109），升安抚使统十州，宣和三年（1121），知洪州也在大观年间升为马步军总管府，即帅府。（中国地理总志丛刊，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1137页。）另据《宋史》卷23《钦宗本纪》，靖康元年（1126）九月“丙戌，建三京及邓州为都总管府，分总四道兵”，以上资料可证明，在内地路分，设置总管府是北宋后期的事情，而内地安抚使司也不常置。

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348，元丰七年八月癸巳，第14册第8352页。

年（1052）七月，“如京使赵瑜为京西钤辖，专管勾捉贼”[1]。另外，内地路分安抚使大多不兼任路分钤辖，而是兼任兵马巡检、提举兵甲或提举盗贼巡检公事等，如“颍昌府、青州、郓州、许州、邓州则兼安抚使、兵马巡检”[2]，大中祥符四年（1011）十二月“诏京东诸州兵甲，自来专委徐州提辖，疆界阔远，恐难管摄。可据地势分委徐州、兖州、齐州知州提举”[3]。庆历二年（1042）五月“庚申，置京东两路安抚使，以知青州陈执中兼青、淄、潍等州安抚使，知郓州张观兼郓、齐、濮等州安抚使，并兼提举兵马巡检盗贼事”[4]。元丰五年（1082）十一月“皇城使、惠州团练使李舜聪提举府界盗贼巡检公事，视诸路钤辖”[5]。这些低于路分钤辖的兵马巡检、提举兵甲或提举盗贼巡检公事等，主要担当维护路分治安的责任。

北宋的地方统兵体制为部署、钤辖、都监（监押），已为学界所公认。但我认为北宋的地方统兵体制由部署、钤辖、都监（监押）及巡检组成。北宋时期很重视内地路分内巡检的设置，景德三年（1006）五月“辛亥，置京东五路巡检”[6]，据《职官分纪》卷35《都巡检使巡检使巡检》条，“以应天府、曹、濮州、广济军为一路，济、郓、兖州为一路，淄、齐、青州为一路，登、莱、潍、密州为一路，沂、徐州、淮扬军为一路。”[7]《提举兵甲巡检公事》条，“知兖州提举郓、濮等五州军兵甲巡检公事，知青州提举青、潍等八州军兵马衣甲巡检公事，知徐州兼提举徐、宿等七州军兵甲巡检公事，京东诸州军都提举、都巡检使、郓博等六州都大巡河兼提举捉贼，徐州驻泊都监兼提举徐州等七州军兵甲巡检公事，知单州提举曹、单、徐、兖州、应天府、淮阳、广济军、利国、莱、芜监巡检捉贼”[8]。这些看起来职能设置重复、管辖区域纵横交错的巡检，他们在内地路分的作用除“提举兵甲”外，最重要的就是提辖捉贼了。内地巡检的地位之所以相对重要，

1《长编》卷173，皇祐四年七月乙巳，第7册第4162页。
2《宋史》卷167《职官》7，第12册第3973页。
3《长编》卷76，大中祥符四年十二月甲子，第3册第1745页。
4《长编》卷136，庆历二年五月庚申，第6册第3265页。
5《长编》卷331，元丰五年十一月庚辰，第13册第7968页。
6《宋史》卷7《真宗纪》2，第1册第130页。
7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35《都巡检使、巡检使、巡检》，第664页。
8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35《提举兵甲巡检公事》，第665页。

与维护内地治安有密切关系，内地路分只要不发生大的兵变，统领固定驻军的钤辖、都监很少能派上用场，这也体现了北宋统治者灵活的官职设置策略。另外需要指出的一点是，在太祖朝，北部沿边等地的巡检使地位较高。其他时期，也有一些边帅型巡检地位较高。一般情况下，巡检是低于总管、钤辖、都监的统兵官，它的主要职能是军事职能，同时兼具治安职能。巡检统率的是正规军队，具有很强的灵活性，相当于现在的“武警”[1]。

综上所述，北宋钤辖的设置是北宋地方统兵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钤辖在北宋的发展演变

太祖朝，沿边路分的统兵体制主要是继承前朝，各府州由钤辖、都监及兵马巡检管理军队，军队有事需要出征、平叛或防御反攻时，则临时设置都部署统帅军队，事已则罢。太宗、真宗朝主要设置都部署统辖军队，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形成后由经略安抚使或安抚使统辖一路军队。安抚使制度没有形成之前，都部署、部署、都钤辖、钤辖、都监、都巡检之间并没有明确的隶属关系，只不过有职位高低、带兵多少之别罢了。为了能更好地厘清钤辖的地位、职能等问题，本文拟把沿边路分的钤辖作为重点探讨的对象。

沿边三路钤辖的发展演变，大致分为四个时期。

1. 北部沿边地区钤辖的形成时期

北宋钤辖制度的形成时期在太祖太宗两朝，即从建隆元年（960）到至道三年（997）。北宋从后周继承的原有版图上，地方统兵体制是都部署和节度使共同统兵体制，而新征服地区如南唐等是兵马钤辖统兵体制。五代早期即出现都部署、部署，或作为一州军事主管，或作为边防部队的统帅。“掌总治军旅屯戍、营防守

1 参见萧忠文《论宋代“巡检司”设置的作用及意义》，《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期，第56—61页。

御之政令”[1]，有“行营”与“驻泊”之分。所谓行营者，为出征时所设，“唐代藩镇或禁军调离本境执行军事任务称为行营”[2]。“行营”与“驻泊”是一组相对的概念。屯驻、驻泊与就粮分别为宋代禁军实行更戍法时期，更戍各地驻军的三种不同形式。屯驻大多被派往内地路分，由当地地方长官知州、通判与兵马都监（或监押）负责管理与训练。驻泊指更戍到缘边路分，隶属部署司管辖。屯驻与驻泊禁军都不带家属，而就粮禁军则不同。京师禁军以就粮的名誉长驻外地的，许带家属，“就粮者，本京师兵而便廪食于外，故听其家往”[3]。下面两条史料可以帮助我们分清屯驻、驻泊与就粮的区别，如元丰八年（1085）三月“凡禁军之最亲近者，执殿陛、宿卫宫省、扈从乘舆，号诸班直，非诸班直隶于御前忠佐军头司、皇城司、骐骥院。余军皆以守京师，备征戍。而出戍边或诸州更戍者谓之屯驻，非戍诸州而隶于总管司者谓之驻泊，非屯驻、驻泊而以籴贱留便廪给谓之就粮”[4]，王安石也曾对神宗说：“累岁以来，陛下选用使臣，专令训练。间御便殿，躬亲试阅，赏罚既分者谓之屯驻，非戍诸州而隶于总管司谓之驻泊，非屯驻、驻泊而以籴贱留便廪给谓之就粮”[5]。可见“驻泊”是军队正常的更戍，带有防守的性质；而冠以“行营”则具有军事进攻的意味包含其中。

北宋从建国之初，以进攻为主要目的而设置的行营都部署与以防守为主要目的而设置的驻泊都部署是同时存在的，不但有像五代时或作为一州军事主管，或作为边防部队的统帅，也有类似于后来军事路分性质的部署和都部署。如建隆二年（961）三月“辛亥，以雄武节度使、守太保、兼中书令、太原郡王王景为凤翔节度使，充西面沿边都部署”[6]。乾德二年（964）八月“上召关南兵马部署燕人张仁谦访边事”[7]。太平兴国四年（979）十一月“上以郑州防御使杨业老于边事，

1《宋史》卷 167《职官志》7，第 12 册第 3979 页。
2 参见张国刚《唐代藩镇行营制度》载于《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第 191 页。
3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152《兵考》4《兵制》，下册第 1237 页。
4 章如愚《群书考索・后集》卷 40《兵门・宋朝兵制》，第 937 本第 560 页上至下。
5 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卷 30《官制沿革》下《兵制损益・神宗》，第 408 本第 793 页下。
6《长编》卷 2，建隆二年三月辛亥，第 1 册第 41 页。
7《长编》卷 5，乾德二年八月末，第 1 册第 131 页。

洞晓敌情，癸巳，命业知代州兼三交驻泊兵马部署”[1]。王景在后周时长期担任具有固定防区的“西面沿边都部署”[2]，张仁谦所任“关南兵马部署”的“关南”包括雄州、霸州及信安军以南至河间府的广大地区，也就是有名的“关南都监”所辖的区域，基本相当于后来的高阳关路。老将杨业知代州兼任三交（即并州）兵马驻泊部署，代州加并州即后来的并代路，实际上是大府知州兼任马步军总管的经略安抚使的先声。进攻性的行营都部署与防守性的驻泊都部署的同时存在，构成了宋初军事进攻与防守的全部内容。景德二年（1005）正月“癸丑，以河北诸州禁军分隶镇、定、高阳都部署，合镇、定两路为一。天雄军、沧邢贝州留步卒六指挥，其余营在河阳及京城者并放还，行营之号悉罢”[3]。景德取消行营之号，“止为驻泊总管”[4]，是部署司正式成为地方统兵机构的标志。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卷一部分为太祖朝各节度使年表，宋太宗也于太平兴国二年（977）罢各节镇支郡直属京师，直到雍熙、端拱之际，这一时期的禁军或征伐或屯驻地方，要么由都部署统率，要么由节度使节制，所以此时期为都部署和节度使共同统兵体制；对于某些新征服地区则实行知州带兵马钤辖的统兵体制。

此时的钤辖有以下特点，值得注意。

首先，都部署和节度使共同统兵体制，主要存在于陕西、河东及河北沿边三路。在沿边三路都部署和节度使共同统兵体制下，钤辖除带兵打仗、管理军队外，还有监督节度使的作用。此时期，朝廷采取重大军事行动时任命的行营都部署，或者是逐渐趋于常设的路分都部署，一般由节度使、旧相重臣或三衙高级管军充任，其身份地位较高。如《文献通考》中对都部署的记载，“宋朝马步军都总管以节度使充，副总管以观察以下充，有止一州者，有数州为一路者，有带两路、三路者，或文臣知州则管勾军马事，旧相重臣亦为都总管”[5]。如此实例举不胜举，这里仅举一处由节度使兼宰相充任都部署，三衙高级管军充任副都部署的例子，

1《长编》卷20，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十一月辛卯，第1册第464页。
2 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116《汉书·世宗纪》3，第5册第1547页；薛居正等《旧五代史》卷120《汉书·恭帝纪》，第5册第1593页。
3《长编》卷59，景德二年正月癸丑，第3册第1307页。
4 孙逢吉《职官分纪》卷35《兵马总管副总管》，第660页。
5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9《职官考》13《都总管》，上册第540页中。

太祖开宝元年（968）征北汉，“以昭义节度使、同平章事李继勋为河东行营前军都部署，侍卫步军都指挥使党进副之”[1]。这里的都部署和副都部署都是北宋初期常见的“行营”类性质的统兵官。

在北宋初期重大军事行动中，行营都监的身份地位往往比较高。而路分都监则没有州钤辖的身份地位高，

如建隆三年（962）十月“以棣州团练使何继筠为关南兵马都监”[2]。

乾德二年（964）“以齐州防御使李汉超兼关南兵马都监”[3]。

乾德三年（965）八月“诏以西川兵马都监康延泽为普州刺史”[4]。

开宝五年（972）“初，上问宰相赵普曰：‘儒臣有武干者何人？’普以知彭州、左补阙辛仲甫对。乃徙仲甫为西川兵马都监”[5]。

充任州钤辖的：

如建隆元年（960）十月，“命郑州防御使信都荆罕儒为晋州兵马钤辖”[6]。

乾德元年（963）七月，“镇州兵马钤辖、登州刺史高行本……率兵入北汉界”[7]。

太平兴国四年（979）四月，“定武节度使孟元喆为镇州驻泊兵马都钤辖”[8]。

太平兴国四年（979）十月初，“契丹大入侵，镇州都钤辖、云州观察使刘延翰率众御之”[9]。

太平兴国六年（981）八月，“上幸大名，彰德节度使李汉琼以镇州兵马钤辖见于行在”[10]。

以上任关南兵马都监及西川兵马都监的武臣阶官为刺史、团练使、防御使、文臣为左补阙，而任晋州兵马钤辖及镇州都钤辖的武臣阶官为刺史、团练使、防御使、观察使、节度使。从武臣最高阶官方面，州兵马钤辖要高得多。

1《长编》卷 9，开宝元年八月戊辰，第 1 册第 207 页。
2《长编》卷 3，建隆三年十月戊子，第 1 册第 73 页。
3《长编》卷 5，乾德二年末，第 1 册第 139 页。
4《长编》卷 6，乾德三年十一月乙酉，第 1 册第 162 页。
5《长编》卷 13，开宝五年末，第 1 册第 293 页。
6《长编》卷 1，建隆元年十月丁卯，第 1 册第 25 页。
7《长编》卷 4，乾德元年七月丁巳，第 1 册第 97 页。
8《长编》卷 20，太平兴国四年四月壬戌，第 1 册第 448 页。
9《长编》卷 20，太平兴国四年十月初，第 1 册第 462 页。
10《长编》卷 22，太平兴国六年八月乙丑，第 1 册第 494 页。

而在朝廷所采取的重大军事行动中，如平定李筠、李重进及李顺的反叛，收复湖南、荆南、西川及江南，攻取南汉，灭亡北汉，大多是由统帅全军性质的行营都部署和行营都监完成，并不见统帅全军性质的钤辖参与，直到真宗朝中后期统帅全军性质的钤辖的地位才略高于统帅全军性质的都监的地位。史料中关于“边境有事，命将讨捕，则旋立总管、钤辖、都监之名，使各将其所部以出，事已复初”[1]的说法，至少在太祖、太宗时期仅旋立总管、都监，而旋立钤辖则是后来的事情。

此时期的钤辖有那些人出任呢？《长编》中所见太祖、太宗两朝充任州钤辖的有荆罕儒、高行本、康延沼、武守琦、石曦、王政忠、孟元喆、刘延翰、李汉琼、刘宇、卢斌（以上11人均任三路缘边职任）、马知节（益州钤辖）等12人。以上除刘宇一人身份不明外，孟元喆为西蜀孟昶的太子[2]，石曦为后晋宗室[3]，身份较特殊，但二人在宋初都立有战功；镇州兵马钤辖高行本，晋、潞兵马钤辖康延沼[4]是前朝遗臣故将；武守琦为太祖所依赖的守边重臣[5]，王政忠为太祖义社十兄弟之一[6]，两人先后镇守晋州，知晋州并兼兵马钤辖；荆罕儒为晋州兵马钤辖、刘延翰为镇州兵马钤辖、李汉琼也曾为镇州兵马钤辖[7]，三人均为开国将领；益州钤辖马知节，为开国将领马全义的儿子[8]；曾任银夏钤辖及环庆钤辖的卢斌，为太宗潜邸亲随[9]。这些人除益州钤辖马知节外，大多为沿边重镇的钤辖，尤其是晋州和镇州，分别为建雄和成德节度使的驻地，武守琦和王政忠都曾知晋州，二人又先后任建雄节度使[10]。这些钤辖们逐渐掌握地方的军政大权，地位逐渐提高。甚至还可以看到钤辖监督节度使的记载，如建隆元年（960）十月，杨庭璋为建雄节

1《宋史》卷166《职官志》6，第12册第3929页；《文献通考》卷58《职官考》12《殿前司》，上册第531页中；《容斋随笔·五笔》卷3《三衙军制》，第864页。
2《宋史》卷479《西蜀世家》，第40册第13881页。
3《宋史》卷271《石曦传》，第27册第9289页。
4《宋史》卷255《康延泽传》附《康延沼传》，第25册第8927－8928页。
5 罗泌《路史》卷31《国名纪》8《封建后论》，第383本第437页上。
6《长编》卷16，开宝八年五月庚寅条注，第1册第339页。
7《宋史》卷260，《李汉琼传》，第26册第9020页。
8《宋史》卷278《马全义传》附《马知节传》，第27册第9450页。
9《宋史》卷308《卢斌传》，第29册第10139页。
10 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卷1，第38页。

度，“（杨）庭璋姊，故周祖妃，上疑（杨庭璋）有异志，命郑州防御使信都荆罕儒为晋州兵马钤辖，使伺察之”[1]。这一事实说明宋初在地方设置的地方统兵官“州兵马钤辖”由武将担任。

在太祖、太宗时期，在全国性的军事行动中主要是都部署、都监担任统领全军性质的职务，就我所见，此时还没有统领全军性质的钤辖职务的出现。而都部署、都监在当时的传统观念中是很受人重视的，所以北宋建国初期的重大军事行动均委以重任。钤辖虽在五代时期已出现，但在宋初人的概念中地位还相对卑微。

其二，某些新征服地区为兵马钤辖统兵体制。

宋初，在新征服的地区废除节度使制度，让知州权知州事，并设通判以分知州的权力，这一点为人们所熟知。其实，宋朝还在这些地区设置钤辖来管理军政，以分知州的军权，如江西地区，据王象之《舆地纪胜》记载：

> 国朝平江南为洪州，在开宝八年(975)，为江南西路兵马钤辖，太平兴国元年(976)，升为马步军总管府，在大观三年（1109），升安抚使统十州，宣和三年（1121）[2]。

湖南潭州至迟在开宝八年（975）设有兵马钤辖，开宝八年（975）二月丙午，“权知潭州朱洞遣兵马钤辖石曦领众败江南兵二千余人于袁州西界”[3]。两浙地区也于“钱氏国除”时，“杭守带钤辖，提举两浙路州军兵甲贼盗”[4]，西蜀至迟在淳化五年（994）设有兵马钤辖，如西京作坊使马知节因平李顺之变以羸兵三百守彭州有功被宋太宗亲擢为益州钤辖[5]。当然，西蜀在收复后，首先设置的最高军政长官是兵马都监，而不是钤辖。

其三，此时期的州钤辖往往升任知州或兼任知州，如开宝五年（972）五月甲子，“以晋州兵马钤辖武守琦权知晋州事”[6]。

至此，我们可以看到一个这样的现象，在北宋初期，无论是在从后周继承的

1《长编》卷 1， 建隆元年十月丁卯，第 1 册第 25 页。
2 王象之《舆地纪胜》卷 26《江南西路·隆兴府》，第 3 册第 1198 页，原文中的“在开宝八年”、“太平兴国元年”、“在大观三年”、“宣和三年”都比正文字体小。
3《长编》卷 16，开宝八年二月丙午，第 1 册第 335 页。
4 施宿《会稽志》卷 3《安抚使》，第 7 本第 6761 页上。
5《长编》卷 36， 淳化五年五月戊寅，第 2 册第 788 页。
6《长编》卷 13，开宝五年五月甲子，第 1 册第 283 页。

旧版图上还是后来征服的新辖区内，钤辖已逐渐成为高级地方统兵官。

2. 钤辖的发展时期

宋真宗咸平元年（998）到宋仁宗庆历元年（1040），是北宋钤辖的发展时期。真宗继位后的短短几年内，在抵御辽朝进攻的过程中，钤辖权力渐渐达到顶峰。钤辖权力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过程。在重大的军事活动中，钤辖首先获得了与都监共同监军的权力。如：

咸平二年（999）七月，“上闻契丹将入寇，甲申，以马步军都虞侯、忠武节度使傅潜为镇、定、高阳关行营都部署，西上閤门使、富州刺史张昭允为都钤辖，洛苑使、入内副都知秦翰为排阵都监”[1]。

咸平二年（999）十一月，“乙未，诏以边境绎骚，取来月暂幸河北。命宣徽北院使周莹为随驾前军都部署，邕州观察使刘知信副之；内侍都知杨永遵为排阵都监；保平节度使、驸马都尉石保吉为北面行营先锋都部署，磁州防御使康廷翰副之，洺州团练使上官正为钤辖”[2]。

当然，这里的钤辖和都监也都是统领军队的重要将领。

钤辖逐渐取代了都监的位置。如：

咸平三年（1000）二月乙丑，“以山南东道节度使王显为定州行营都部署，莱州防御使王荣副之，入内都知韩守英为钤辖；马步军都虞候王超为镇州行营都部署，单州防御使杨琼副之，南作坊使李继宣为钤辖”[3]。

咸平四年（1001）七月己卯，“边臣言契丹谋入寇，以山南东道节度使、同平章事王显为镇、定、高阳关三路都部署，天平节度使、马步军都虞候王超为副都部署，殿前副都指挥使、保静节度使王汉忠为都排阵使，殿前都虞候、云州观察使王继忠为都钤辖，西上閤门使韩崇训为钤辖”[4]。

景德元年（1004）闰九月丙子，“以天雄军都部署周莹为驾前东面贝冀路

1《长编》卷45，咸平二年七月壬午，第2册第955页。
2《长编》卷45，咸平二年十一月乙未，第2册第969页。
3《长编》卷46，咸平三年二月乙丑，第2册第994页。
4《长编》卷49，咸平四年七月己卯，第2册第1066页。

都部署，颍州防御使杜彦钧副之，供备库使綦政敏为钤辖，马军都指挥使葛霸为驾前西面邢洺路都部署，步军都虞候中牟王隐副之，西上閤门使孙全照为钤辖”[1]。

景德元年（1004）十一月戊辰，“以山南东道节度使、同平章事李继隆为驾前东面排阵使，马军都指挥使葛霸副之，西上閤门使孙全照为都钤辖，南作坊使张旻为钤辖。武宁节度使、同平章事石保吉为驾前西面排阵使，步军都虞候王隐副之，入内副都知秦翰为钤辖”[2]。

之所以出现钤辖地位高于都监的现象，一方面是如前所分析在地方上统兵的钤辖的地位比都监高，另一方面，恐怕也是最主要的原因，是刚成为皇帝不久的真宗对那些统兵的都部署不放心。如咸平二年（999），辽军南侵河间，康宝裔为高阳关都部署，率军抵抗，为辽军包围，是死是降，一直有争议[3]。真宗为有效控制军队，一方面继续任用能征惯战名将担任钤辖，如“拔陷将于重围之中”的老将李继宣[4]及名将“韩崇训”[5]；另一方面是派自己的潜邸心腹如王继忠[6]、孙全照[7]、上官正[8]、宦者韩守英[9]、秦翰[10]以及“章怀皇后姊婿、颇被亲信”的张昭允[11]等作为比都监高的钤辖来监军。以此来掌握军权，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

“澶渊之盟”订立后，在管理地方军队事务中，钤辖的权力也渐渐上升。北宋政府在这时期主要实行的是军民分治，文臣知州一般不能兼任钤辖，而在沿边三路的冲要州、军，必须由武臣担任的知州则可以兼任钤辖，钤辖也可以兼任知州。如大中祥符五年（1012）四月，“泾原路都钤辖兼知渭州曹玮，请如旧例，别遣官知渭州。上曰：‘边防屯集之地，别命知州，或互执其所见，将致生事。’密

1《长编》卷 57，景德元年闰九月丙子，第 3 册第 1269 页。
2《长编》卷 58，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第 3 册第 1282 页。
3 参见魏志江《康宝裔“阵亡”说再辨》，《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1986 年第 2 期，第 72 页。
4《宋史》卷 308《李继宣传》，第 29 册第 10144-10152 页。
5《宋史》卷 250《韩重赟传》附《韩崇训传》，第 25 册第 8824-8825 页。。
6《宋史》卷 279《王继忠传》，第 27 册第 9471 页。
7《宋史》卷 253《孙行友传》附孙全照，第 25 册第 8873 页。
8《宋史》卷 308《上官正传》，第 29 册第 10138 页。
9《宋史》卷 467《韩守英传》，第 39 册第 13632 页。
10《宋史》卷 466《秦翰传》，第 39 册第 13612-13614 页。
11《宋史》卷 279《傅潜传》附《张昭允传》，第 27 册第 9475 页。

谕玮不许”[1]。这里真宗担心的是钤辖和知州互执所见引起边防争端，就没有再另派人担任渭州知州。知州对钤辖并没有绝对的指挥权，有事要与钤辖参议，当知州与钤辖在处理某些事务纠缠不清时，皇帝有可能会亲自处理，如大中祥符八年（1015）正月，秦州钤辖岑保正要和知州共同巡边，真宗皇帝担心知州与钤辖共同巡边会导致“藩部禀令不一，久必生事”，“乃诏谕保正，事无大小皆听参议，惟巡边止令知州独往”[2]。这是钤辖和知州权势相埒。

此时期，部署、钤辖和都监也没有严格意义的统属关系，如庆历元年（1041）五月，签书陕西经略安抚判官田况上《兵策十四事》，曾指出：

> 好水川之战，任福实为大将，而不能指麾统制以为己任，乃自率一队前当剧锋，矢尽势穷而后陷没，忠勇之节，虽可嗟闵，然论其才力，止一卒之用。夫部分不明，多则不能辨，少则不能胜，进无所劝，退无所止，一有纷乱，则其势北矣。欲矫此弊，在乎先求大将之才，峻其威权而尊宠之。如葛怀敏为鄜延部署，张亢为钤辖，当以偏裨之礼奔走麾下，若犯令即当诛之，乃平牒往来，动皆钧礼[3]。

本来，部署高于钤辖，这是不可辩驳的事实，钤辖对部署“当以偏裨之礼奔走麾下”，而实际却是“平牒往来，动皆钧礼”。再如与部署“动皆钧礼”的张亢也认识到这一点，康定元年（1040）七月，“癸亥，鄜延钤辖张亢上疏曰：‘旧制，诸路部署、钤辖、都监各不过三两员，余官虽高，止为一州部署、钤辖，不预本路事。今每路多至十四五员，少亦不减十员，皆兼路分事，权均势敌，不相统制，凡有议论，互执不同。”又说“镇戎军最近贼境，每探马至，不问贼之多少，部署、钤辖、知军、都监皆出，至边壕则贼已去矣。盖权均势埒，不肯相下，若其不出，则恐得怯懦之罪”[4]。这些部署、钤辖、知州军、都监驻地不在一块，各自带有兵将，可能是造成“权均势埒”的原因之一。

也有驻地在一块，皇帝因信任、依靠钤辖而调换部署的。咸平五年（1002）

1《长编》卷78，大中祥符五年四月戊申，第3册第1770页。
2《长编》卷84，大中祥符八年正月庚戌，第4册第1915－1916页
3《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甲戌，第6册第3132页。
4《长编》卷128，康定元年七月癸亥，第5册第3025－3027页。

正月，“丙午，以西上閤门使孙全照为石、隰州兵马钤辖，屯绥州，经度修城事，调发兵夫二万余给其役。时虢州团练使慕兴为石、隰州部署，全照密言于上曰：‘兴性率，望诏令一依臣规画。’上以全照素刚执，而兴临事多自任，虑其不协，方委全照，乃命客省使、麟府副部署曹璨与兴两换焉”[1]。调换部署的实质是“方委全照”。其实，部署、钤辖、知州军、都监权均势埒，不肯相下的统兵体制，正像学者所探索并已指出的——宋政府在路级机构设置平行机构转运使、提点刑狱及提举常平等管理民政，这些部门互相监督，互相制约，虽然提点刑狱及提举常平没有转运使的级别高，但我们确信他们之间能起到很好的监督作用。同样，与民政同样重要的军政系统也不是单一的垂直关系，部署、钤辖、都监也是互相监督、互相制约。这样两套互相监督，互相制约的军政与民政系统，在一定程度上是有利于北宋中央的集权统治的。当然，地方军政这种“政出多门”的局面也是安抚使制度形成的原因之一。

3. 钤辖的成熟时期

宋仁宗庆历元年（1041）到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是钤辖制度的成熟时期。这三四十年，地方统兵体制中的重要事件是庆历年间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的正式确立。安抚使制度的确立，标志着在地方统兵体制中宋朝真正进入了“以文御武”的时代。

此时期，在经略安抚使为地方统兵最高长官体制之下，钤辖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各路钤辖的人数有了具体规定。如庆历八年（1048）采用判大名府夏竦的建议，析河北为四路，“各置都部署一人、钤辖二人、都监四人”[2]。这和前面所见的部署、钤辖及都监每路不下十四五人的模糊概念相比，我们看到了军事路分关于都部署、钤辖、都监的具体人数，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宋地方统兵体制在力争自身的完善。

二是钤辖带兵的人数有了具体的规定。“先是，诏分边兵，总管（即部署）领

1《长编》卷 51，咸平五年正月丙午，第 2 册第 1108 页。
2《长编》卷 164，庆历八年四月辛卯，第 7 册第 3947—3948 页。

万人，钤辖领五千人，都监领三千人，寇至御之，则官卑者先出”[1]。范仲淹对这种机械的御敌之道进行了批评，但从中也可看出钤辖带兵打仗曾一度被规定为五千人。

三是宦官任钤辖的现象越来越复杂。如嘉祐二年（1057）九月“庚辰，诏内臣为钤辖、都监者，逐路止置一员。”下面的小字补充说：“李复圭《记闻》云，嘉祐之前，每路兵官内臣或至三四员，循法者少。复圭奏请每路止限一员，诏如所请，遂为定制”[2]，可见宦者担任钤辖、都监的数量在不断发生变化。他们在地方上也有较大的影响，如嘉祐三年（1058）七月“己丑，降前知雄州、舒州团练使马怀德为四方馆使、英州刺史，前高阳关路钤辖、北作坊使、廉州团练使阎士良为崇仪使，御史吕景初言怀德在雄州，因士良入奏事，而尝遗以牛黄、麝脐赂之故也”[3]。同为团练使级的雄州知州要贿赂高阳关路宦者钤辖阎士良，这是马怀德看中了阎士良的宦官这一特殊身份。英宗朝，宦者钤辖所管理的事务越来越多，以致受到谏官的反对。如治平元年（1064）十二月，“内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为环庆路驻泊兵马钤辖，专管勾本路兼管勾鄜延路蕃部公事，庆州驻扎；供备库副使、带御器械李若愚为原泾路权驻泊兵马钤辖，专管勾本路兼权管勾秦凤路蕃部公事，渭州驻泊”[4]。钤辖开始管勾本路兼管勾临路蕃部公事。对朝廷这一决定，先是谏官吕诲反对，上言：“自唐以来，举兵不利，未有不自监军者。我朝因循前弊尚多，久未更革，奈何又增置此员？如走马承受官品至卑，一路已不胜其害，况今钤辖寄重，其实已均安抚使之权矣……臣欲乞朝廷罢之。”接着御史傅尧俞、赵瞻皆有论列，赵瞻又因入对，力请追还昭明等，否则愿受显逐。知延州程戡也反对此事，认为宜改用昭明等为路分钤辖、都监，各部一将军马，兼缘边巡检使，勿复专蕃部事。虽然遭到众多官员的反对，但英宗并未收回成命[5]。以上材料透漏如下信息，一方面，我们可以认为，宦官钤辖的势力在继续发展，同时也

1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附录一·宋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魏国公文正公传》，中册第853-854页；《长编》卷128，康定元年八月庚戌，第5册第3035－3036页。
2《长编》卷186，嘉祐二年九月庚辰，第8册第4491页。
3《长编》卷187，嘉祐三年七月己丑，第8册第4517页。
4《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第8册第4925页。
5《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二月丙午， 第8册第4925－4926页。

受到来自文武臣僚的抑制。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认为，路分驻泊兵马钤辖的权利要高于路分钤辖。

4. 钤辖的衰落时期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到北宋末年，是钤辖制度的衰落时期。熙宁年间将兵法确立，钤辖的地位开始下降。

熙宁七年（1074）九月，宋神宗根据蔡挺的建议，下诏施行将兵法。"其开封府界、河北、京东西路置三十七将副，选尝经战阵大使臣专掌训练，河北四路为第一至十七，府界为第十八至二十四，京东为第二十五至三十三，京西为第三十四至三十七"[1]。后来又在鄜延、环庆、秦凤、泾原、熙河、河东等路置将。将兵法的实施，一路军政虽然仍由安抚使主持，但原来的总管、钤辖、都监，如果不兼任将官，就无权再管理将下军队的事务。司马光认为将兵法"部分诸军，无问边州、内地，各置将官以领之，自知州军、总管、钤辖、都监、监押皆不得关预，舍祖宗教阅旧制"[2]。将兵法改变了原来的统兵体制。

到南宋时，安抚司统辖下的军队已经分为钤辖司管下指挥和将司下指挥。如《乾道临安志》记载临安有禁军"东南第三将……见管八指挥，元额四千八十人；京畿第二将……共管一十六指挥，元额七千六百六十人"，"兵马钤辖司军兵，内雄节、威果、全捷三指挥，于熙宁三年（1070）以后招置。宣和二年（1120）分拨宿州屯驻军龙骑、归远二指挥军兵前来讨捕睦州方寇，续准指挥留屯于杭州，系本府兵马钤辖管辖，共管五指挥，元额二千五十人"[3]。再如《景定建康志》，建康有"禁军一十一指挥，元额一千五百人；钤辖司五指挥（马军指挥、忠义指挥、全捷第一指挥、威果四十四指挥、横江水军指挥）；将司六指挥（威果十三指挥、威果十四指挥、威果十五指挥、全捷第六指挥、忠节十一指挥、武雄第一指挥）"[4]，

1《长编》卷 256，熙宁七年九月癸丑，第 10 册第 6257 页。
2《长编》卷 363，元丰八年十二月己丑，第 14 册第 8690 页；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 49《章奏》34《革弊札子》，第 11 本第 6 页。
3 周淙《乾道临安志》卷 2《禁军・军营》，第 4 本第 3225-3226 页。
4 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卷 39《武卫志》2《尺籍》，第 2 本第 1969-1970 页。

将司和钤辖司并存，将下指挥军兵要比兵马钤辖司下军兵多。

但北宋时，将下禁军在内地路分仍归安抚钤辖司，沿边路分则归经略总管司管辖，将官仅专事教阅、训练，总管、钤辖和都监兼任将官的情况较多。如熙宁八年（1075）熙河路的任将情况是“分熙河路正兵三万三千，参以弓箭手、寨户、蕃兵，为四将。以都钤辖王君万为一将，都监王崇拯副之；钤辖韩存宝为第二将，李浩副之；……钤辖刘惟吉为第四将，都监马忠副之”[1]。秦凤路的任将情况是，“分秦凤路正兵二万二百余人，参以弓箭手、寨户、蕃兵二万四千余人为四将。副都总管燕达为第一将，钤辖康从副之；贾昌言为第二将，熙河路训练军马王振副之，兼准备策应。熙河仍令（燕）达提举。都监白玉为第三将，熙河路蕃汉都巡检李师古副之；都监刘昌祚为第四将，阶州驻泊都监皇甫旦副之”[2]。环庆路的任将情况是“分环庆路兵五万二千六十九、马六千四百七十六为四将，副总管林广为中军将，都钤辖梁从吉副之；钤辖种古为第二将，董颖叔副之；都监雷嗣文为第三将，知大顺城窦琼副之；都监李孝孙为第四将，庆州北路都监巡检孙昭谏副之”[3]。其他缘边军事路分也是如此。钤辖兼将的事实也能体现钤辖的统兵官性质，但钤辖能兼将的毕竟是少数人。

1《长编》卷261，熙宁八年三月癸巳，第11册第6355页。

2《长编》卷263，熙宁八年闰四月癸卯，第11册第6435－6436页。

3《长编》卷264，熙宁八年五月甲子，第11册第6457－6458页。

二、钤辖的类型与职能

（一）钤辖的类型

龚延明先生在《宋代职官辞典》中，已经对钤辖进行了分类[1]。我在龚延明先生分类的基础上，再对钤辖作更为细致的分类。钤辖按官阶高低，分都钤辖、钤辖两类；按管辖区域分方面军钤辖，路分钤辖，府、州、军钤辖及寨钤辖四类；按管辖军队的性质，分行营钤辖、驻泊钤辖、在城钤辖三类；按充任者的身份分文臣钤辖、武臣钤辖、宦官钤辖、蕃官钤辖四类。

1．按官阶高低分类

钤辖按官阶高低，分都钤辖、钤辖两类。北宋钤辖按官阶高低与实际差遣相结合发放官俸，在《宋史》等史料记载官员的俸禄时，可以发现钤辖有“都钤辖”、“路分钤辖”、“州钤辖”三等[2]。都钤辖有跨一路、两路及数州者，为路分都钤辖；有仅辖一州者，为州都钤辖。州都钤辖仅见于北宋初期，如太平兴国四年（979）四月，“定武节度使孟元喆为镇州驻泊兵马都钤辖”[3]。太平兴国四年（979）十月，“契丹大入侵，镇州都钤辖、云州观察使浚仪刘延翰帅众御之”[4]。太平兴国初，田钦祚也曾担任晋州兵马都钤辖[5]。都钤辖一般以阶官高者担任，从下表中，我们可以发现北宋的都钤辖大多有节度使、观察使、防御使、团练使、刺使等充任，即使是“仅辖一州”的州都钤辖，从阶官上也比管辖数州的路分钤辖高，所以，我从阶官高低的角度分钤辖为都钤辖和钤辖两类。

1 参见龚延明《宋代官职辞典》第8编《军事统率机构与地方治安机构类》，第447－449页。
2《宋史》卷172《职官志》12，第12册第4148页。
3《长编》卷20，太平兴国四年四月壬戌，第1册第448页。
4《长编》卷20，太平兴国四年十月丙午，第1册第462页。
5《宋史》卷274《田钦祚传》，第27册第9359页。

《长编》及《宋史》所见部分都钤辖一览表

姓名	身份	任职时间	任职地点	职务名称	阶官	史料来源
沈承礼	吴越大将	开宝九年正月	两浙路	都钤辖使	威武节度使	《长编》17卷，363页
孟元喆	后蜀太子	太平兴国四年四月壬戌	镇州	驻泊兵马都钤辖	定武节度使	《长编》20卷，448页，《宋史》卷479，《西蜀世家》13881页
刘延翰	开国大将	太平兴国四年十月	镇州	都钤辖	云州观察使	《长编》20卷，462页，《宋史》卷260，《刘廷翰传》
张昭允	潘美之婿	咸平二年秋七月甲申	镇、定、高阳关	都钤辖	富州刺史	《长编》卷45，955页；《宋史》卷279，《张昭允传》
上官正	少举三传	咸平三年正月甲午	东川路	都钤辖	洺州团练使	《长编》卷46，989页
李继昌	李崇矩之子	咸平三年正月甲午	峡路	都钤辖		《长编》卷46，989页
王继忠	真宗藩邸亲信	咸平四年七月己卯	镇、定、高阳关	都钤辖	云州观察使	《长编》卷49，1066页；《宋史》卷279，《王继忠传》
韩守英	宦官	咸平六年	镇、定、高阳关三路排阵都钤辖	都钤辖		《宋史》卷467，《韩守英传》；《宋史》卷466，《阎承翰传》
阎承翰	宦官	景德元年春正月	北面	都钤辖		《长编》卷56，1229页
孙全照	孙行友之子	景德元年十一月戊辰	驾前东面	都钤辖		《长编》58卷，1282页
曹璨	曹彬之子	景德元年	镇、定、高阳三路	行营都钤辖	亳州团练使	《长编》卷61， 1377页
秦翰	宦官	景德三年五月	泾、原、仪、渭	都钤辖		《长编》卷63，1402页；《宋史》卷466，《秦翰传》，页
田敏	牙吏	景德三年十月癸巳	镇定路	都钤辖		《长编》卷64，1431页；《宋史》卷326，《田敏传》，页
曹玮	曹彬之子	景德四年六月辛亥	邠宁环庆路	都钤辖		《长编》卷65， 1463页
张崇贵	宦官	大中祥符二年十二月丙申	鄜延路	都钤辖	诚州团练使	《长编》卷72，1644页
郝荣	真宗宫邸攀附者	天禧二年二月	泾原路	权都钤辖		《长编》卷91，2102页；《宋史》卷279，《王继忠传》
周文质	宦官	天圣三年八月乙亥	泾原路	都钤辖	惠州团练使	《长编》卷103，2387页

王守忠	宦官	康定元年二月己丑	陕西路	都钤辖	文州防御使	《长编》卷126，2972页
张亢	进士	康定元年冬十二月甲辰	鄜延路	都钤辖		《长编》卷129，3062页
杨怀敏	宦官	庆历六年六月	高阳关路	都钤辖		《长编》卷158，3832页
阎士良	宦官	嘉祐四年十二月癸未	鄜延路	都钤辖	广州团练使	《长编》卷190，4602页
向宝	军班	熙宁三年四月	秦凤路	都钤辖		《长编》卷210，5101页
王君万	军班	熙宁八年三月癸巳	熙河路	都钤辖		《长编》卷261，6355页
梁从吉	宦官	熙宁八年五月甲子	环庆路	都钤辖		《长编》卷264，6457页；《宋史》卷467，《梁从吉传》
夏元幾		元丰二年三月	秦凤路	都钤辖	果州刺史	《长编》卷297，7228页
张利一	荫补供奉官	元丰二年三月	定州路	都钤辖	嘉州团练使	《长编》卷297，7233页
彭孙		元丰七年冬十月乙未	泾原路	都钤辖	果州团练使	《长编》卷349，8365页
唐义问		元祐三年十一月辛酉	荆湖北路	都钤辖		《长编》卷417，10127页；《宋史》卷316《唐介传》附唐义问，10331页
李祥	宦官	元祐六年夏四月丁酉	熙河兰岷路	都钤辖		《长编》卷457，10939页；《宋史》卷468，《李祥传》
苗履	苗授之子	元祐七年九月	泾原路	都钤辖	吉州防御使	《长编》卷477，11391页，《宋史》卷350《苗授传》附苗履，11068页
訾虎		元祐七年冬十一月辛巳	太原府路	权发遣都钤辖	康州刺史	《长编》卷478，11391页
张存	进士	绍圣四年八月癸卯	环庆路	权都钤辖	端州刺史	《长编》卷490，11617页
王湛		绍圣四年十二月	泾原路	都钤辖		《长编》卷493，11713页
张诚		元符元年十一月	环庆路	都钤辖		《长编》卷504，11999页
曹诱	外戚	元符二年正月	定州路	都钤辖	文州刺史	《长编》卷505，12042页
程节		元符二年夏四月丙子	广南西路	都钤辖		《长编》卷508，12100页
王愍		元符二年十一月	熙河兰会路	都钤辖	康州刺史	《长编》卷518，12334页

2. 按管辖区域分类

按所管辖区域分类，有方面军钤辖，路分钤辖，府、州、军钤辖及寨钤辖等，

北宋时期，先后在某些相对固定的地区，如路分、府、州、军及寨都曾设置钤辖。

宋初，割据政权较多，需要防守的区域较大，军事路分的划分不明朗，北宋统治者根据军事的需要，设立方面军钤辖以统领军队，作为都部署的助手。如咸平二年（999）七月甲申，“契丹入寇，西上閤门使、富州刺史张昭允为镇、定、高阳关三路都钤辖，马步军都虞侯、忠武节度使傅潜为行营都部署”[1]。同年十一月乙未，“洺州团练使上官正为北面行营先锋钤辖，保平节度使、驸马都尉石保吉为都部署”[2]。咸平四年（1001）十二月甲午，“入内副都知秦翰为西面行营钤辖，以马步军都虞候王超为都部署，领步骑六万以援灵州”[3]。景德元年（1004）闰九月丙子，“西上閤门使孙全照为驾前西面邢洺路钤辖，马军都指挥使葛霸为都部署”[4]。张昭允、上官正、秦翰、孙全照等所任“镇、定、高阳关三路都钤辖”、“北面行营先锋钤辖”、“西面行营钤辖”及“驾前西面邢洺路钤辖”等具有“行营”性质的钤辖可以说是方面军钤辖，与后来有相对固定统辖区域的路分钤辖、州钤辖及寨钤辖不同。

内地路分的路分钤辖，其管辖区域与转运使路分管辖区域基本相同，而沿边三路路分钤辖管辖区域与转运使路分管辖区域不同。沿边三路的“路分”指的是军事路分。宝元以前，军事路分的概念不明确，仅有相对固定的军事战区的划分；宝元以后，经略安抚使、安抚使制度定型，军事路分（即安抚使路）划分基本明确，在河北有镇州（成德军）、定州、高阳关、大名府四路，河东有并代（太原府）、泽潞、岚石、麟府四路，[5]陕西有鄜延、环庆、泾原、秦凤、永兴、熙河六路，共十四路。另外，在陕西路曾有过陕西钤辖，如康定元年（1040）三月辛酉，鄜延钤辖卢守勤移陕西钤辖[6]，庆历元年（1041）四月“丙戌，环庆钤辖、供备库使杜

1《长编》卷45，咸平二年七月甲申，第2册第955页。
2《长编》卷45，咸平二年十一月乙未，第2册第969页。
3《长编》卷50，咸平四年十二月甲午，第2册第1102页。
4《长编》卷57，景德元年闰九月丙子，第3册第1269页。
5 参见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第22-24页。
6《长编》卷126，康定元年三月辛酉，第5册第2991页；《宋史》卷467《卢守勤传》，第39册第13637页。

惟序领忠州刺史，为陕西钤辖、兼巡警缘边州军”[1]。真宗咸平三年（1000），崇仪副使、益州都监高继勋因参与平定王均之乱，以功迁崇仪使、陕西钤辖[2]，等。而在河北、河东路则很少见有河北钤辖或河东钤辖的名称[3]。

史料中可以看到某府钤辖、某州钤辖、某军钤辖，不见有某监钤辖的记载，在同级的“监”往往设都监。

通常情况下，按钤辖所统辖区域划分类别，一般认为钤辖有路分钤辖和州钤辖两个级别，但揆诸史实，宋朝多在地理位置险要、驻军较多的某些“寨”设置钤辖，也就是说，北宋有寨级钤辖的设置。如乾德三年（965）二月，兴州通判周渭兼任兴州罝口寨钤辖[4]；咸平三年（1000）五月，西京左藏库副使刘文质曾任麟州卓罗寨钤辖[5]；咸平二年（999）九月，曹彬之子曹璨曾任四方馆使、麟府等州浊轮寨钤辖[6]；咸平中，邢州兵马钤辖田敏“遇契丹于望都，逆战，斩首二千余级，徙北平砦兵马钤辖”[7]。西南沿边地区寨级钤辖仅见《广东通志》载熙宁九年（1076）七月“水寨（约今广东梅州水寨乡）钤辖和斌等帅师自南海（今南海）伐交趾（今越南）”[8]，和斌曾任水寨钤辖。说明北宋时期在地当要冲、战略地位重要的寨也设置钤辖。

以上是北宋时期，有关方面军钤辖，路分钤辖，府、州、军钤辖及寨钤辖等的设置状况。

1《长编》卷 131， 庆历元年四月丙戌，第 6 册第 3115 页。
2 王称《东都事略》卷 42《高琼传》附《高继勋传》，第 2 本第 641 页。
3 陕西钤辖，除《长编》、《宋史》和《东都事略》记载的高继勋咸平三年、卢守勤康定元年、杜惟序庆历元年曾任陕西钤辖，还有北宋刘跂的《学易集》卷 8《夫人李氏墓志铭》载，慕容宗古之妻李夫人的父亲李恩，“事仁宗皇帝于藩邸，擢知永宁军、陕西钤辖”。另据赵汝愚《宋名臣奏议》卷 62，吕诲、傅尧俞、赵瞻曾上相同的扎子《上英宗论差中官为陕西钤辖》，其中赵赡两次上札子，论奏“臣近闻陕西四路，各差中官一员充钤辖，专管蕃部公事，及支公使库钱千贯。仍每岁入奏边事，权势甚重，惊骇群听。”内容大致相同。题目为“陕西钤辖”，从下文论奏内容来看，是由四位内臣分任陕西四路钤辖。陕西钤辖是不是象陕西都转运使那样统管陕西四路，则不敢确定。
4《长编》卷 6，乾德三年二月癸卯，第 1 册第 148 页。
5《长编》卷 47，咸平三年五月丁丑，第 2 册第 1015 页。
6《长编》卷 45，咸平二年八月戊寅，第 2 册第 962 页。
7《宋史》卷 326《田敏传》，第 13 册第 10533-10534 页。
8 郝玉麟等《广东通志》卷 6《编年志》1，第 562 本第 255 页下。

3. 按管辖军队的性质分类

按所管辖军队的性质，可分为行营钤辖、驻泊钤辖，在城钤辖等。

所谓行营，带有出师和进攻的意味，而驻泊则含有较强的防御性。由于战争的需要，北宋初多设行营钤辖。随着“雍熙北伐”的失败和“澶渊之盟”的订立，北宋的基本国策由进攻转向防守，钤辖的设置也由行营钤辖开始转变到驻泊钤辖[1]。驻泊都部署出现在太宗时期，到真宗景德二年（1005）取消所有行营都部署称号，改为驻泊都部署。钤辖的情况也是如此，钤辖在真宗“行营之号悉罢”以前大多是指行营钤辖，而此后行营钤辖也改为驻泊钤辖了。

前文所论的方面军钤辖应属于行营钤辖，其他还有“前阵钤辖”，“前阵前锋钤辖”和“后阵钤辖”，也属于行营钤辖。前阵钤辖，如咸平四年（1001）十月丙午，“徙镇、定、高阳关前阵钤辖、赵州刺史张凝为邠、宁、灵、环、庆等州副都部署”[2]，“魏能……咸平三年（1000），真拜黄州刺史，明年为镇、定、高阳关三路前阵钤辖”[3]，咸平四年（1001）十月甲寅，“北面前阵钤辖张斌与契丹遇于长城口”[4]。前阵前锋钤辖，如咸平四年（1001）十一月，“先是，保州团练使杨嗣、莫州团练使杨延朗、西上閤门使李继宣、入内副都知秦翰，并为前阵前锋钤辖，分屯静戎、威虏军，及是，会师于威虏”[5]。后阵钤辖，秦翰和杨嗣都担任过后阵钤辖，《宋史·秦翰传》：“归朝，迁内园使、领恩州刺史，出为镇定高阳关前阵钤辖，又徙后阵，破契丹二万众于威虏军”[6]，《宋史·杨嗣传》：“以其练达边事，出为镇定高阳关三路后阵钤辖，移定州副都部署”[7]等。

据《武经总要·前集》记载，“大阵……有先锋阵、策先锋阵、拐子阵、前阵、拒后阵，皆受节制，今以钤辖、都监，每一员领一将，兵多者五千人，少者三千

1 参见杜桂英《北宋前期的都部署》，2003 年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赵冬梅《北宋前期边防统兵体制研究》，《文史》，2004 年第 3 辑，总第 68 辑；陈峰《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第 197 页。
2《长编》卷 49，咸平四年十月丙午，第 2 册第 1075 页；又见《宋史》卷 279《张凝传》，第 27 册第 9480 页。
3《宋史》卷 279《魏能传》，第 27 册第 9481 页。
4《长编》卷 49，咸平四年十月甲寅，第 2 册第 1078 页。
5《长编》卷 50，咸平四年十一月丙子，第 2 册第 1083 页。
6《宋史》卷 466《秦翰传》，第 39 册第 13613 页。
7《宋史》卷 260《杨信传》附《杨嗣传》，第 26 册第 9017 页。

人，此阵中之阵也”[1]。可知，在实际的行营作战中，将帅们很重视作战阵法，尤其重视大阵，大阵中不但有前阵、后阵（即拒后阵），还有先锋阵、策先锋阵、拐子阵等等，在这些阵中设置裨将，于是就有前阵钤辖、前阵前锋钤辖、后阵钤辖等。还有另外一种对前阵、后阵、先锋阵的解释，就是在真宗祥符年间，曾把整个河北作为一个大的防守区域，定州最当冲要，增屯军马为大阵；邢州设置都部署为中阵；大名府设置钤辖为后阵。如祥符五年（1012）十月制定的“祥符北面榆柳图”载“景德初，真宗访冯拯以边事，拯谓备边之要，当须扼襟喉，据险隘以制敌之冲。若于保州、威虏间依徐鲍河以布阵裹粮，其势足以决胜。今防秋，请于定州北唐河增屯军马至六万为大阵；邢州置都总管为中阵；天雄军置钤辖为后阵；而罢莫州、狼山两路屯兵”[2]。《武经总要》中记载的是具体阵法， 而《玉海》中记载的是对河北军事安排的整体战略部署。

如前所述，行营钤辖所带领的军队一般是为了完成特定的征战任务，如平定叛乱、反击入侵，进攻多于防守；而驻泊钤辖所带领的军队则为防御性的移屯，防守多于进攻。如钱若水在建议“罢行营之号”时，主张把行营都部署改为“巡检”，而不是把“行营”改为“驻泊”。如果某支军队既有作战任务又有防守任务，那么，这支军队的统领者会被冠以“驻泊行营”之号。如王超在咸平五年（1002）五月曾任定州路驻泊行营都部署[3]。宦官石知颙在咸平三年（1000）戍镇、定、高阳关三路押大阵，冬改高阳关驻泊行营钤辖。[4]行营和驻泊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另外，还有在城钤辖。诸州军在城钤辖与在城都监、在城监押、知州军和通判同管屯驻、就粮本城军马，其中屯驻兵、就粮兵的差使，与驻泊兵官通管。而诸、州军驻泊钤辖、都监、监押与知州、军同管驻泊军马。如熙宁五年（1072）十月戊子，神宗诏：“诸州军驻泊钤辖、都监、监押与知州军同管驻泊军马，在城钤辖、都监、监押与知州军、通判同管屯驻、就粮本城军马，内屯驻、就粮仍与

1 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前集》卷7《制度·阵法总说》，第726本第335页下。
2 王应麟《玉海》卷143《兵制阵法·祥符北面榆柳图》，第4本第2649页上。
3《长编》卷52，咸平五年五月乙亥，第2册第1137页。
4《宋史》卷466《石知颙传》，第39册第13626页。

驻泊兵官通管辖差使”[1]，这里所述在城钤辖与驻泊钤辖的职责分工非常明确。从这条史料我们也可以看出北宋时期，屯驻、驻泊、就粮三者概念之间的区别是很明确的。

按职事，钤辖有正任、添差、厘务、不厘务之分，则是由北宋时期的冗官所造成。添差钤辖等的出现，和南宋时期的任官制度有关系，具体情况可参看李勇先著《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2]。

4. 按充任者的身份分类

按钤辖充任者的身份分类，有文臣钤辖、武臣钤辖、宦官钤辖、蕃官钤辖等。文臣充任钤辖者，主要在内地路分，大部分是指由知州兼任安抚使、路分钤辖，也就是所谓的“帅臣”，在北宋时又常常称为“安抚钤辖”。如崇宁二年（1103），李闳曾任荆湖南路安抚钤辖[3]，熙宁九年（1076）二月，知广州、祠部员外郎、史馆修撰刘瑾知虔州兼江南西路安抚钤辖[4]，元祐六年（1091）正月，谢麟曾任湖南安抚钤辖[5]，等等。

武臣钤辖是钤辖队伍中的主体部分。在战场上，他们冲锋陷阵，是某一具体战斗的主兵官、指挥官[6]。驻军边境是武将钤辖重要任务之一，如咸平六年（1003）六月，“徙并代钤辖一员率兵屯岢岚军。初戍岚州，以备北戎，控西河。或言地非要冲，不若徙就岢岚，北拒草城川贼路，西援府州，故有是命”[7]。景德元年（1004）十月，“命澶州兵马钤辖内一人兼统缘河兵。时缘河州军益兵，备戎人故也”[8]，等。

河北、河东、陕西沿边州军的知州、军使常由武臣钤辖担任或兼任，西南很

1《长编》卷239，熙宁五年十月戊子，第10册第5811页。

2 参见李勇先《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第82-83页。

3《宋史》卷191《兵志》5，第14册第4742页。

4《长编》卷273，熙宁九年二月己亥，第11册第6682页。

5《长编》卷454，元祐六年正月壬午，第18册第10886页。

6 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前集》卷7《制度·阵法总说》，第726本第335页下，“今以钤辖、都监，每一员领一将兵，多者五千人，少者三千人，此阵中之阵也”，此处钤辖为“大阵”中的“裨将”。

7《长编》卷55，咸平六年六月壬午，第3册第1204页。

8《长编》卷58，景德元年十月丙戌，第3册第1274页。

多缘边州军的知州、军使也常由武臣钤辖担任，这与这些沿边地区经常面临军事冲突，需武将才能应付有关。如元丰五年（1082）十一月，广西转运副使吴潜言："近差温杲知钦州，窃闻交贼切齿，欲食杲肉，万一因以致寇。"神宗批示："杲资性绵懦，又与交人有隙，实不宜在极边要地，可改差本路钤辖刘熙兼知钦州"[1]。温杲不能任知钦州的主要原因是"资性绵懦"，所以改派武臣本路钤辖刘熙兼知钦州。其他，本路钤辖兼知本路某州的还有很多，如元祐六年（1091）八月，"左藏库使王惟纯为梓夔路钤辖、管勾泸南沿边安抚使司公事，兼知泸州"[2]。元祐三年（1088）七月，"皇城使、知邠州张若讷为环庆路钤辖、知环州"[3]。元丰六年（1091）二月，"洛苑使、熙河兰会钤辖王文郁为西上閤门使、知兰州，代李浩"[4]。景德中，慕容德琛为并代钤辖知宪州，[5]大藩府的知州也有时是武臣钤辖充任，如景德元年（1004）十二月，"以天雄军钤辖、西上閤门使孙全照知军府事，召王钦若归阙"[6]，等。

还有某些沿边"军"长期由路分钤辖兼任，如泾原路的镇戎军。

镇戎军位于陇山（六盘山）北麓，北宋于至道三年（997）四月置军，后废，咸平中，洛苑使李继和坚决请求恢复镇戎军，并增修、加固镇戎军城，原因是镇戎军地处冲要，易守难攻，战略位置非常重要。李继和在请求恢复镇戎军时说：

> 镇戎军与灵州相接，今若弃之，则原、渭等州益须设备，较其劳费，十倍而多[7]。
>
> 镇戎军为泾、原、仪、渭北面扞蔽，又为环、庆、原、渭、仪、秦熟户所依，正当回鹘、西凉六谷、咩逋、贱遇、马臧梁家诸族之路[8]。

于是，咸平五年（1002）四月，北宋统治者以知镇戎军李继和兼泾原仪渭驻泊钤

1《长编》卷 331，元丰五年十一月丁未，第 13 册第 7980 页。
2《长编》卷 464，元祐六年八月辛丑，第 18 册第 11080 页。
3《长编》卷 412，元祐三年七月丙午，第 17 册第 10023 页。
4《长编》卷 333，元丰六年二月丙辰，第 13 册第 8018 页。
5《宋史》卷 251《慕容延钊传》附《慕容德琛传》，第 25 册第 8837 页。
6《长编》卷 58，景德元年十二月乙巳，第 3 册第 1301 页。
7《长编》卷 50，咸平四年十二月丁卯，第 2 册第 1099 页。
8《长编》卷 50，咸平四年十二月乙卯，第 2 册第 1090-1091 页。

辖[1]。此后，镇戎军军使常由泾原路钤辖兼任。如康定元年（1040）十月辛卯，“鄜延钤辖、供备库使、忠州刺史朱观为崇义使、泾原钤辖兼知镇戎军”[2]。庆历二年（1042）十月己酉，“泾原都监兼知原州、左藏库副使景泰为西上閤门使、本路钤辖、兼知镇戎军”[3]。庆历二年（1042）十月癸丑，“赠泾原钤辖、知镇戎军、西京左藏库副使、恩州刺史曹英为华州观察使”[4]。元丰五年（1078）七月，“皇城使、泾原路钤辖姚麟知镇戎军”[5]。元祐二年（1087）八月辛卯，“知镇戎军张之谏兼泾原路钤辖”[6]。元祐七年（1092）九月，“东上閤门使、吉州防御使苗履为泾原路都钤辖、知镇戎军”[7]。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东上閤门使、威州刺史、权管勾镇戎军姚古权泾原路钤辖”[8]。由于镇戎军的特殊军事地位，知镇戎军者大多兼任路分钤辖，这种情况在其他军并不多见，所以可能没有形成制度，与内地某州知州固定地长期兼任安抚使不能相提并论。

有学者认为庆历以前，提举兵甲司是和都部署司、兵马钤辖司等相并列的路级统兵机构。[9]其实河东路的麟府路，因位于河西，与西夏紧接，一直设有麟府路兵甲司，驻府州，麟府路兵甲司事向来由并代钤辖一员提举。仅麟府路兵甲司由并代钤辖一员提举这一事实，就很难说麟府路兵甲司是一个独立的、可以和都部署司、钤辖司并列的路级统兵机构。提举麟府路兵甲司的任职情况可查到如下记载：咸平五年（1002）五月，“以六宅使宋思恭为并代钤辖管勾麟府军马”[10]，康德舆“徙并代兵马钤辖、管勾麟府路军马事”[11]，庆历元年（1041）五月庚戌，“鄜延都钤辖兼知鄜州、西上閤门使、忠州刺史张亢为并代钤辖、专管勾麟府军马公事，

1《长编》卷51，咸平五年四月辛未，第2册第1124页。
2《长编》卷129，康定元年十月辛卯，第5册第3051页。
3《长编》卷138，庆历二年十月己酉，第6册第3310页。
4《长编》卷138，庆历二年十月癸丑，第6册第3314页。
5《长编》卷328，元丰五年七月壬寅，第13册第7906页。
6《长编》卷404，元祐二年八月辛卯，第16册第9835页。
7《长编》卷477，元祐七年九月戊子，第19册第11359页。
8《长编》卷518，元符二年十一月丙戌，第20册第12335页。
9 参见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第19页。
10《长编》卷52，咸平五年五月癸酉，第2册第1136页。
11《宋史》卷326《康德舆传》，第30册第10536页。

代康德舆也”[1]，庆历二年（1042）四月，“徙泾原钤辖、知镇戎军、崇仪使朱观为高阳关钤辖，寻改鄜延路，又改并代路钤辖，专管勾麟府路军马事”[2]。庆历二年（1042）十月壬寅，“麟府路诸寨都巡检使、西作坊使王凯为并代钤辖，专管勾麟府路军马司”[3]。且庆历五年（1045）七月己亥，“王凯领资州刺史，留再任”[4]。嘉祐二年（1057）五月庚辰，“崇仪使、并代钤辖、管勾麟府军马郭恩与夏人战于断道坞，死之”[5]。从以上这些系统的记载来看，并代钤辖一员管勾麟府路军马司已成为定制，而且以上这些兼任者——康德舆、张亢、朱观、王凯、郭恩等人，都是武臣。并代钤辖应属并代都部署司管辖，管勾麟府路军马司也应属并代都部署司统领，不能和并代都部署司并列。

很多钤辖因英勇善战、有勇有谋而威震边关，美名流传。如曾任泾原、秦凤钤辖的向宝，因勇敢擅射，知太原梁适称赞他为“飞将军”，神宗把他比作薛仁贵[6]；元丰年间，西夏数十万大军突然围攻兰州，知兰州李浩闭城拒守，熙河兰会钤辖王文郁请进击，浩曰：“城中骑兵不满数百，安可战？”文郁曰：“贼众我寡，正当折其锋，以安众心。然后可守，此张辽所以全合淝也。”走马阎仁武曰：“奉诏令守不令战，必欲启关，当奏劾。”文郁曰：“今披城而出，以一当千，势有万死，岂畏劾哉。况守则无必固之势，战则有可乘之机。”坚请不已，浩许之。“乃募死士百余。夜缒而下。持短兵突之。贼众惊溃，争渡河，溺死者甚众，收其所虏入城中。”王文郁可谓有勇有谋，被誉为“尉迟敬德”。并升迁为西上閤门使、知兰州[7]。

以上事实说明，武臣钤辖确实构成了钤辖的主体。

在查看钤辖的身份时，有一个非常重要的现象，无论是作为重大战争中起监军作用的钤辖，还是在地方统兵的钤辖，从真宗朝后，宦官担任钤辖的很多。如身份和地位都较高的都钤辖，在上表所列人员中，共有都钤辖37人，可以查明是

1《长编》卷 133，庆历元年五月庚戌，第 6 册第 3172 页。
2《长编》卷 135，庆历二年四月戊戌，第 6 册第 3241 页。
3《长编》卷 138，庆历二年十月壬寅，第 6 册第 3309 页。
4《长编》卷 156，庆历五年七月己亥，第 7 册第 3788 页。
5《长编》卷 185，嘉祐二年五月庚辰，第 8 册第 4476 页。
6《宋史》卷 323《向宝传》，第 30 册第 10468 页。
7《长编》卷 333，元丰六年二月丙辰，第 13 册第 8018 页。

宦官身份的有10人，《宋史》有传者6人，其中韩守英两任都钤辖。宦官任都钤辖的比例为27%以上。前人对北宋宦官专权干政已作过论述[1]，但要真正揭示宦官怎样干预地方军政，还要从宦官钤辖、都监等入手。宦官钤辖是皇权的代言人，起着监军作用。从这一点上看，说宋代以宦官压制文臣武将是有一定道理的。但宦官插手路级地方军政，最高差遣为都钤辖，而从未担任都部署、部署等。

钤辖也是授予蕃部首领的职官的一种，是蕃官体系中的一环。蕃官钤辖虽不是钤辖中的主体，但也是一个应注意的现象。蕃官钤辖可以看作北宋王朝所实行的边防管理及民族羁縻政策的组成部分。如元符元年（1098）十月三日，熙河兰会路经略司上言“归附大首领等乞优加职任。”哲宗诏：“吕永信为甘州团练（使），凉州一带蕃部都巡检、钤辖，仍候引见日赐牌印、对衣金带、鞍辔马；妻兰征隔封会宁郡君，仍候引见日赐冠帔；男成屈为西头供奉官”[2]。这是对归顺的蕃部首领加以高官进行笼络。北宋和西夏对沿边蕃部的争夺非常激烈，如元丰四年(1081)二月乙酉，“鄜延路经略司言：‘知保安军夏元象等，觇夏国主遣奸细，招蕃官左藏库使本路都监刘绍能、閤门祗候李德平。乞移绍能等于他路。’上批：‘刘绍能、李德平，父祖以来，世受国恩，前后战功最多，在诸路蕃官为第一忠勇，朝廷委信之人，必无如探报事者，必是夏国畏忌，用间倾害。仰沈括毋得根治。以此诏旨方便露之使知。既而升绍能本路钤辖”[3]。神宗识破了西夏的反间计，保住了刘绍能，并把刘绍能由鄜延路都监升为鄜延路钤辖，稳定了蕃部情绪，增强了边防力量。有时，蕃部钤辖的向背很难预料，如元丰元年（1078）五月，熙河路经略司言：“洮东安抚司申，据蕃部密报，蕃部钤辖、崇仪副使赵绍忠阴与董戬文字往来。乞移近里州军。诏押赴秦州经略司知管，毋得纵令出城”[4]。蕃部钤辖、崇仪副使赵绍忠已暗中投靠董戬，北宋统治者及时作出了处理。蕃部动向事关重大，北宋统治者很重视对蕃部的管理。

---

1 参见张邦炜《北宋宦官问题辨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2期，第89－96页；姜武福、宋传银：《北宋宦官专权干政略论》，《荆州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9年第4期，第69－73页；张其凡《宋代宦官对军队的监督与指挥概述》《中州学刊》，1992年第3期，第122－123页。
2《宋会要辑稿·蕃夷》6之32，第7834页。
3《长编》卷311，元丰四年二月乙酉，第13册第7547页。
4《长编》卷289，元丰元年五月丙戌，第12册第7076页。

这里应该注意的问题是，蕃官钤辖有两种人充当，一是由蕃人充任，如上所举即是；二是由朝廷派遣的汉人管理蕃部事务的，如元丰八年（1085）二月“辛巳，岷州蕃兵将皇城使、沂州团练使、带御器械权本路都监李祥升钤辖”[1]，这里的李祥，据《宋史·李祥传》载，“李祥，开封人”[2]，为主管蕃兵的职官，是汉官。有些出身蕃部的人，所任官职已与汉人没有显著区别。如熙河钤辖韩存宝，“本羌熟户，少负才勇，喜功名，累立功。年未四十，为四方馆使，泾原总管”[3]。熙宁九年（1076）三月丁丑，韩存宝打败入侵的宗哥首领鬼章[4]，在熙河钤辖任上立了大功；宋朝还用韩存宝“经制泸夷寇[5]。这是北宋统治者的以夷制夷的策略。还有的蕃部钤辖不厘职，如熙宁八年（1075）闰四月，“诏以荣州团练使赵思忠为秦州钤辖，不厘职，依熙州例供给存恤，教其诸子以中国文字”[6]。熙宁十年（1077）六月十四日，“合州防御使赵思忠卒……包氏俞龙七，居河州八年，以为秦州钤辖，不管职事”[7]。这些不厘职的添差蕃部钤辖待遇相当优厚。

以上是文臣、武臣、宦官及蕃人充任钤辖的大致情况。另外，宗室和外戚也有担任钤辖的。宗室充当钤辖属于担任外官差遣，大多仅是担任一些内地州郡的州钤辖[8]。如元祐五年（1090）五月，“诏供备库使赵永宁为相州钤辖，以翼祖之后，特从其请也”[9]。元丰八年（1085）三月乙巳，枢密院言，“皇城使、登州防御使、陈州钤辖令晏等一十八员，皆以宗室换授外官，嘉祐、治平年例无遗赐。诏各依宗室官序支赐”[10]。宗室令晏担任陈州钤辖，但仍依宗室官序支赐。

1《长编》卷 351，元丰八年二月辛巳，此处《长编》原文断句为“辛巳，岷州蕃兵将皇城使、沂州团练使、带御器械权本路都监李祥升，钤辖蕃官皇城使、阶州防御使包顺，授其子一官”。我认为把“钤辖”下断是错误的。第 14 册第 8408 页。

2《宋史》卷 468《李祥传》，第 39 册第 13649 页。

3 王辟之《渑水燕谈録》卷 6《先兆》，第 76 页。

4《宋史》卷 15《神宗纪》2，第 2 册第 290 页。

5 陈均著，许沛藻等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卷 20，第 483 页。

6《长编》卷 263，熙宁八年闰四月乙未，第 11 册第 6426 页。

7《宋会要辑稿·蕃夷》6 之 12－13，第 7824－7825 页。

8 宋代宗室在熙宁以后始可参加科举，出外任官，但不可任沿边将领。具体研究成果参见张邦炜先生《宋代对宗室的防范》，《首都师范学报》，1988 年第 1 期，第 25－31 页；苗书梅老师《宋代宗室、外戚与宦官任用制度述论》，《史学月刊》，1995 年第 5 期，第 32－38 页。

9《长编》卷 442，元祐五年五月戊子，第 18 册第 10639 页。

10《长编》卷 353，元丰八年三月乙巳，第 14 册第 8461 页。

外戚荫补官职大多为武臣，所以一些有能力的外戚在沿边路分担任钤辖，相当于武臣钤辖，较有作为，如前面提到的张昭允、曹诱等。无大作为的一般都安排在内地路分，如元丰六年（1083）三月，“皇城使、嘉州团练使刘永寿为青州钤辖，以上批‘永寿，章献皇太后之后，可特差’也”[1]，外戚也可陈乞钤辖，如元祐元年（1086）十一月壬申，“秀州刺史、提举醴泉观向宗良为京东西路钤辖，从所乞也”[2]。向宗良为神宗向皇后兄弟。外戚符昭寿为益州钤辖，处理戎务不当，还曾引发了“王均之乱”[3]。

（二）钤辖的职能

北宋钤辖是管理地方军政的统兵官之一，也象其他的官职设置一样，其职能显现出多功能性。研究者已多次提到宋代官员机构设置的重复、叠床架屋、互相牵制等特点。在地方统兵体制上，部署、钤辖、都监及巡检的设置也有类似的特点。钤辖职能的最大特点是统领军队，参与并监督地方军政，这些职能与部署、都监、巡检的职能有某些重合，但钤辖与部署、都监及巡检有职位等级上的区别，所以仍独立存在。

内地路分由大藩府文臣知州兼任的文臣钤辖，负责一路军政，负责本路“兵官”（包括钤辖在内） 的管理，这是此类钤辖的主要职能，这类文臣钤辖大多都是研究者较为熟悉的安抚使等，关于他们的职能已论述很多，兹不赘述[4]。

缘边路分武臣钤辖往往兼任缘边知州，这和内地路分的文臣知州兼任钤辖完全不同。文臣知州兼任钤辖是为了统领一路军政，武臣钤辖兼任缘边知州是为了保卫缘边州军的安全，非武臣不能担当此重任。陈峰先生已在他的专著《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中论述到这个问题，兹不赘述[5]。

1《长编》卷334，元丰六年三月丙申，第13册第8037页。
2《长编》卷391，元祐元年十一月壬申，第16册第9514页。
3《宋史》卷251《符彦卿传》附《符昭寿传》，第25册第8842页。
4 参见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第1－51页；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年第6期，第43－47页。
5 参见陈峰《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第214－215页。

由宦官充任的钤辖一般以武臣居多，他们除具有武臣钤辖的职责外，在监督地方军政时，像宋代走马承受一样，按规定时向朝廷奏报。如嘉祐三年（1058）七月己丑，“降前知雄州、舒州团练使马怀德为四方馆使、英州刺史，前高阳关路钤辖、北作坊使、廉州团练使阎士良为崇仪使，御史吕景初言怀德在雄州，因士良入奏事，而尝遗以牛黄、麝脐赂之故也”[1]。原因是宦官阎士良有“入奏”的特殊身份及特殊职责，才引来同为团练使级的雄州知州马怀德的行贿。再如天圣七年（1029）闰二月丙申，“以左藏库使、沧州钤辖阎文应兼雄霸沿界河同巡检、河北屯田司事，仍许每岁以秋冬入奏”[2]。这里“仍许”二字表明“每岁以秋冬入奏”是阎文应任钤辖时的惯例，而对武臣钤辖只见有密疏奏事的记载。

蕃部钤辖的职能在介绍蕃部钤辖时，已进行了大体叙述，此处也不再探讨。

下面主要探讨钤辖的主体——武臣钤辖的职能，这些职能也为各类钤辖所具备，其职能范围比较广泛，总括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钤辖的军事职能

（1）掌管军政

真宗朝，有些在重要军事行动中担任监军的钤辖，自然要参与军政的管理。平时，武臣都钤辖、路分钤辖及州钤辖都有参与所在路、州军政管理的职责。如庆历二年（1042）对陕西四路曾下诏：“近分陕西缘边为四路，各置经略安抚、招讨等使，自今路分部署、钤辖以上，许与都部署司同议军事，路分都监以下并听都部署等节制，违者以军法论”[3]。路分钤辖以上可以参与路分军政。景德元年（1004）末，澶州大战之后，北宋各路大军回师大名府，定州部署魏能带领的军队散乱，钤辖孙全照安排他的军队最后入城，魏能不听，竟让士兵抢先入城。孙全照即密疏上奏魏能的表现，魏能被责授右羽林将军、出为巩县都监[4]。魏能由于不服钤辖孙全照的安排，受到严重责降。

1《长编》卷 187，嘉祐三年七月己丑，第 8 册 4517 页。
2《长编》卷 107，天圣七年闰二月丙申，第 5 册 2499 页。
3《长编》卷 135，庆历二年正月庚戌，第 6 册第 3213 页。
4《宋史》卷 279《魏能传》，第 27 册第 9483 页。

此后，钤辖的职权逐渐有了明确的规定。熙宁五年（1072）十月戊子，诏："诸州军驻泊钤辖、都监、监押与知州、军同管驻泊军马；在城钤辖、都监、监押与知州军、通判，同管屯驻、就粮本城军马，内屯驻、就粮仍与驻泊兵官通管辖差使，其河北、河东、陕西诸路帅府所在州、军，即通判与在城兵官更不通管"[1]。至元祐年间，钤辖的职能规定更具体。元祐三年（1088）五月枢密院言："诸路钤辖、都监应管辖本路不系将兵，屯驻、驻泊、就粮禁军，应驻扎处岁首拣选及排连、转补公事，并与知州等共议，兼提举本处所管诸军教阅。若与钤辖司同在一州者，应行遣军马公事，并签书同行；不同行者，亦系衔书在某处。路分兵官兼将者依此。如因巡教、拣选兵将，所至有管辖不系将兵，亦令巡按、教阅、点检、差遣"[2]。除此之外，钤辖还有在枢密院领导下的地方发兵权或参与发兵的权力，如康定元年（1040）十月，端明殿学士李淑等上所定枢密院发兵用的铜符，"右五符留京师，左符降部署、钤辖、知州军官高者掌之"。所用木契，"上三枚留部署、钤辖、官高者掌之，下一枚付诸州军城寨主掌之。部署、钤辖发兵马百人以上，先发上契第一枚，贮以韦囊缄印之，遣指使赍牒同往。所在验下契与上契合，即发兵，复缄上契以还，仍报部署、钤辖。其发第二、第三契亦如之"[3]。部署、钤辖接到枢密院的命令，核对铜符及木契规定的发兵数后才能发兵。

（2）统兵打仗

我国自古以来就崇尚文死谏、武死战。带兵打仗、战死沙场、马革裹尸以"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生前身后名"是武将的天职。担任钤辖职务者在疆场上奋不顾身、勇往直前、有勇有谋，体现了武将本色。钤辖在战场上的英勇表现很多，举不胜举，这里不再胪列。

钤辖能带多少兵？这是以往学者语焉不详之处。北宋仁宗时期曾规定钤辖的带兵人数为五千人，如《范仲淹全集》和《续资治通鉴长编》均记载有诏令规定部署、钤辖及都监领兵的具体人数，"先是，诏分边兵，部署领万人，钤辖领五千

1《长编》卷239，熙宁五年十月戊子，第10册5811页。
2《长编》卷411，元祐三年五月癸酉，第17册第10010页。
3《长编》卷129，康定元年十月乙未，第5册第3052页。

人，都监领三千人，有寇则官卑者先出”[1]。在北宋时期盛行的各种阵法中，钤辖作为裨将出现，所带人数也是三到五千。如《武经总要·前集》记载：“以钤辖、都监每一员领一将，兵多者五千人，少者三千人，此阵中之阵也”[2]。这是制度规定的人数。但这种带兵人数不可能是固定不变的，会因各种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如咸平四年（1001）十二月，“以六宅使、顺州刺史康延英为永兴军钤辖，率禁军步骑五千屯于京兆。将大举援灵州，故益兵为声势也”[3]。带兵恰巧为五千人。至道二年（996）宋廷分派五路兵讨李继迁，宋太宗“授（卢）斌环庆钤辖，领兵三万为继隆前锋”[4]，人数竟达三万。至道三年（997），西川刘旰作乱，益州钤辖马知节仅领兵三百，追（刘）旰至蜀州，与之角斗，后在“方井镇”居然击破人数超过三千的刘旰[5]。咸平三年（1000）正月甲申，“并代钤辖李允正引广锐骑士数百人，对于行宫前殿，上与辅臣观之，曰：‘闻是兵久经战阵，皆可驱使。’乃加赐缗钱，遣屯邢州”[6]。这些对于行宫前殿的“特种部队”有数百人。咸平四年（1001）九月，李继迁围清远，清远守将屡请济师，灵、环、清远十州军驻泊副都部署、鄜州观察使杨琼“遣钤辖、尚食使、严州刺史李让领精卒六百人赴之，已不及矣”[7]，钤辖、尚食使、严州刺史李让领救援队伍是精卒六百人。熙宁九年（1076）十一月，讨纳茂州蕃部时，梓夔路钤辖王光祖受命策应，“以兵三千度索桥，历流沙飞石之危”[8]。元丰六年（1083）正月，广西钤辖和斌率步骑三千讨罗世念[9]。元丰六年（1083）二月，数十万西夏兵围兰州，熙河兰会钤辖王文郁在城中骑兵不满数百的情况下，“募死士百余。夜缒而下。持短兵突之。贼众惊溃，争渡河，溺死者甚众”[10]。钤辖王文郁以百余人破“数十万众”，真不愧“尉迟敬德”之美誉。

1 范仲淹《范仲淹全集·附录一·宋太师中书令兼尚书令魏国公文正公传》，中册第853-854页；《长编》卷128，康定元年八月庚戌，第5册第3036页。
2 曾公亮等《武经总要·前集》卷7《制度·阵法总说》，第726本第335页下。
3《长编》卷50，咸平四年十二月丁亥，第2册第1101页。
4《长编》卷40，至道二年九月己卯，第2册第851页。
5《长编》卷41，至道三年八月末，第2册第876页。
6《长编》卷46，咸平三年正月甲申，第2册第985页。
7《长编》卷49，咸平四年九月癸酉，第2册第1072页。
8《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一月癸酉，第11册第6822页。
9《长编》卷332，元丰六年正月丙申，第13册第8002页。
10《长编》卷333，元丰六年二月丙辰，第13册第8018页。

从以上事例可以看出，北宋时期钤辖带兵打仗时的实际人数是不固定的，与制度规定是两回事，这是战时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打仗期间，作战一方能掌握对方信息是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条件之一。《孙子·谋攻》说："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不知彼而知己，一胜一负；不知彼不知己，每战必败"[1]。在缘边州军的钤辖，为了了解对方的动向，往往不惜重金派遣间谍，常常会收到意想不到的效果。如庆历二年（1042）五月，"西上閤门使、果州团练使、高阳关路钤辖张亢权知瀛州兼本路部署司事。亢在高阳，每遣谍者，辄厚与金无所吝。亢闲处便坐，有弟子行首入曰：'愿屏人白事。'亢慢骂久之，其人曰：'所白机事也。'不肯去，亢为屏人。乃曰：'閤使使钱如粪土。'曰：'何故？'曰：'閤使所与非其人，如我乃可与耳。'亢复骂久之。曰：'我非与閤使剧，我外甥女子自小教歌舞，甚妙丽，为敌骑掠去，今幸于敌主，日夜居帐中，将相皆事之。今遣人有所市，閤使善结之，敌中情伪如指掌也。'亢曰：'所市何物？'曰：'某大王纳女壻，须紫竹鞭，閤使所执可与也，及余所市物非一。'亢皆从之。自是敌中动静必告，时边城多警，每一挂搭，费甚厚，惟高阳独否"[2]。高阳关能尽知敌中动静，减少盲目军费开支，这与钤辖张亢不惜重金，成功使用间谍密不可分。

（3）巡边与教阅

巡边与教阅，也是"兵官"钤辖的分内工作。缘边巡检的主要职能是定期巡边，禁卫边疆，而缘边州军的钤辖也有这种职能。如宝元二年（1039）七月，"枢密院言河东安抚使段少连，乞罢陕西、河东钤辖等巡边名目，或欲令兵马司臣僚视兵甲城寨、经度邻界事由等，即令简径出入，不须张皇，从之"[3]。熙宁八年六月，在授予蕃官赵醇忠为洮州汉蕃钤辖时要其"免出巡"[4]，也可推知钤辖有出巡的任务。再如，宦官钤辖，庆历六年（1046）正月癸巳，"以如京副使、内侍押班

1 (春秋)孙武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部《孙子》注释小组注《孙子兵法新注·谋攻篇》，第28页。
2《长编》卷136，庆历二年五月丙寅，第6册第3268页。
3《长编》卷124，宝元二年七月甲寅，第5册第2918-2919页。
4《长编》卷265，熙宁八年六月癸巳，第11册第6484页.

石全斌为并代钤辖，仍从夏竦巡边”[1]。可见钤辖有巡边职能。

部署、钤辖、都监、巡检虽同为统兵官，但在对士兵的教阅训练方面，部署与巡检并不直接参与，而钤辖、都监却直接负责对所属士兵的教阅训练。如庆历七年（1047）十一月丙子，“诏河北诸路钤辖、都监，每遇秋冬，分往逐州军提举教阅”[2]。庆历八年（1048）四月，宋仁宗说：“分河朔兵为四路，以镇、定十州军为一路，合兵十万人；高阳关十一州军为一路，合兵八万人；沧、霸七州军为一路，合兵四万人；北京九州军为一路，合兵八万人。其驻泊钤辖、都监，各掌训练，使士卒习闻主将号令，猝缓即成部分”[3]。很多史料都直接提到钤辖、都监掌管训练，部署与巡检并不直接负责教阅。将兵法实施后，系将禁军由将副教阅，不系将禁军仍由钤辖、都监教阅。

（4）辖区内城寨堡的兴修与废置

北宋在缘边地区修筑城寨是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在当时起到了却敌、御边、收复失地、安辑边民从事生产与促进缘边地区经济开发等积极作用，对后代的地方建制及城、镇、乡的形成也有很大影响。如现在的清涧县即北宋青涧城，米脂县即北宋米脂寨，吴堡县即北宋吴堡寨，佳县即北宋葭芦寨，子长县即北宋安定堡等。钤辖在建缘边城寨堡的过程中，对缘边城镇堡的选址或修筑，都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如大中祥符四年九月，泾原钤辖曹玮建议修筑陇干城，“泾原钤辖曹玮言：‘陇山外笼竿川熟户蕃部以闲田输官，请于要害地立堡寨，募弓箭手居之。’且言：‘异时秦、渭有警，此必争之地也。’诏可。”小字注为：“此年冬乃成”[4]。陇干城在庆历三年（1043），由陕西四路经略安抚使韩琦建议升为军，赐名为德顺军。150年后，著名的宋金德顺之战就发生在这里，验证了钤辖曹玮的远见。再如咸平五年（1002）正月丙午，“以西上閤门使孙全照为石、隰州兵马钤辖，屯绥州，经度修城事，调发兵夫二万余给其役”[5]。石、隰州兵马钤辖孙全照在修筑绥

1《长编》卷158，庆历六年正月癸巳，第7册第3818页。
2《长编》卷161，庆历七年十一月丙子，第7册第3889页。
3《长编》卷164，庆历八年四月辛卯，第7册第3947页。
4《长编》卷76，大中祥符四年九月丁丑，第3册第1734页。
5《长编》卷51，咸平五年正月丙午，第2册第1108页。

州的过程中起了很大作用。

许多城寨堡或升为县、军，或废弃不用，与这些城寨堡是否有军事战略地位有关。有军事经验的部署、钤辖等更能敏锐地认识到这一点。在修建沿边重要城寨堡的过程中，很多钤辖因为修城寨堡有功而被奖励。如天禧元年（1017）五月己亥，“权泾原路驻泊钤辖郝荣等言，掘笼竿城濠自上石门至镇戎军功毕。诏奖之，仍赉器帛，赐将士缗钱”[1]。也有钤辖因修城有功而升迁官职，如元符二年（1099）六月戊戌，诏：“进筑环庆路定边、白豹城毕工，以东上閤门使，本路都钤辖张存为四方馆使，充副总管；左藏库使、都监种朴为皇城使，升权钤辖”[2]。元符二年（1099）十一月，“降授皇城使、康州刺史、熙河兰会路都钤辖王愍与转一官，回授与五服内有官亲属，以进筑会州城毕工故也”[3]。

（5）肃清盗贼以维护治安

北宋时期，在基层负责肃清盗贼、维护治安的有巡检、县尉，当巡检、县尉遇到数量较多的盗贼而无力剿灭时，就要出动地方驻军由钤辖、都监等统领以帮助剿灭。北宋时期经常发生兵变，这些叛兵的战斗力很强，需要军人去对付。如张咏知益州时，有龙猛军人溃为群盗，而龙猛军人“本皆募群盗不可制者充之，慓悍善斗，连入数州，俘掠而去，蜀人大恐。”张咏“一日召钤辖以州事委之，（钤辖）谔然，（钤辖）请其故。咏曰：‘今盗势如此，而钤辖晏然安坐，无讨贼心，是欲令咏自行也。钤辖宜摄州事，咏将出讨之。’钤辖惊曰：‘某行矣。’”钤辖领兵出城力战，“大破之，贼遂平”[4]。可见，钤辖有肃清盗贼，维护地方治安的职能。

（6）管理蕃部事务

西北、西南沿边地区与少数民族部族交界处的钤辖还有管理蕃部事务，处理沿边地区民族事务的职能。如天禧四年（1020）十二月乙丑，“赐故秦州蕃僧努卜诺尔弟子莽布玛喇绀斡紫衣，以本州钤辖言其干事故也”[5]。赐蕃僧紫衣这类事情，

1《长编》卷89，天禧元年五月己亥，第4册第2058页。
2《长编》卷511，元符二年六月戊戌，第20册第12170页。
3《长编》卷518，元符二年十一月甲申，第20册第12334页。
4 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卷7，第126页。
5《长编》卷96，天禧四年十二月乙丑，第4册第2229页。

由本州钤辖上报。元符二年（1099）正月，“诏给空名度僧牒三百付泾原路经略司回易，应副本路钤辖折可适照管新归顺蕃部”[1]。新归顺蕃部的事务由本路钤辖照管。北宋统治者还以宦官钤辖管勾蕃部公事，如治平元年(1064)十二月“内侍省押班、文思副使王昭明为环庆路驻泊兵马钤辖，专管勾本路兼管勾鄜延路蕃部公事，庆州驻扎；供备库副使、带御器械李若愚为原泾路权驻泊兵马钤辖，专管勾本路兼权管勾秦凤路蕃部公事，渭州驻泊”[2]。有些蕃部事务是由本路钤辖或驻泊兵马钤辖管理。

另外还有一些特殊类型的钤辖，如负责修河的钤辖与负责山陵修奉的钤辖，这些钤辖大多由宦官充任。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修河或山陵修奉是比较大的工程，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当人数超过一定的数量，或者有军队直接参与劳动时，为了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往往要派驻军队维持安全，以防万一。这时，从所派人员担任的职务看，往往由钤辖参与。如天圣五年（1027）七月丙辰“诏发丁夫三万八千，卒二万一千，缗钱五十万塞滑州决河”，丁巳“以马军副都指挥使彭睿为修河都部署，内侍押班岑保正为钤辖，礼宾副使阎文应、供备库副使张君平并为都监”[3]。这次塞滑州决河确实非同寻常，不亚于一次大的军事行动。山陵修奉与此也有相似之处。如乾兴元年（1022）六月十一日，“以内殿承制郝昭信，入内供奉官罗自实代雷允恭修对兆域，蓝继宗充山陵修奉钤辖，内殿承制王克让同管勾”[4]；嘉祐八年（1063）四月六日，命侍卫亲军马军副都指挥使郝质为山陵都护，宣庆使石全彬为钤辖等[5]。修河钤辖与山陵修奉钤辖应属于钤辖中的特殊类型，属于临时差遣。

2. 钤辖荐举与管理官员的职能

北宋时期，武臣钤辖兼任知州、文臣知州兼任钤辖，或任路分钤辖以上者，

1《长编》卷 505，元符二年正月庚戌，第 20 册第 12028 页。
2《长编》卷 203，治平元年十二月戊申，第 8 册第 4925 页。
3《长编》卷 105，天圣五年七月丙辰，第 4 册第 2444 页。
4《宋会要辑稿・礼》29 之 24，第 1075 页。
5《宋会要辑稿・礼》29 之 37，第 1082 页。

能够荐举官员。这里的"知州"不是指大藩节镇的知州，因为这些知州本身凭其知州身份就具有荐举与管理官员的职能，这里的州指的是次于大藩节镇的州。如《山西通志》载"慕容德丰……景德中，为并代钤辖知宪州"[1]。慕容德丰是慕容延钊次子，属武臣钤辖兼任知州。路分钤辖或武臣钤辖兼任知州在荐举官员方面的职能，相当于宋代安抚使或监司的职能。如元祐元年（1086）四月诏："三路知州带安抚使者，许奏辟本州官二员；余路知州带安抚使、大中大夫以上带一路钤辖及知河南府应天府、不以官叙知雄州，各许奏辟本州官一员"[2]。钤辖可以奏辟本州官员。元祐三年(1088)九月诏："今后诸路帅臣、监司、文臣知州带一路钤辖，岁终各察所部诸司使以下大使臣可备选择之人，不限军班杂出身，并明具材行事状之实，宜充如何任使，不拘员数，实封保明闻奏。委枢密院置簿参覆其人，以备随材擢用。若所奏不当，以缪为能，论如贡举非其人法"[3]。路分钤辖以上可以荐举所部官员。大中祥符九年（1016）八月，"上封者言：'近者文武群官所举三班使臣，多非素谙才器，但受请属，到阙之后，章荐交上，颇非国家择才之旨。望自今见任知州、通判，本路钤辖、都监，诸司使、副以上，乃得发奏，所举之人须经两任监押、巡检无遗阙者，其举主见在任即许行用；如内有事故者，不得理为举人之数。'从之"[4]。路分钤辖有充当举主的资格。元丰元年（1078）六月诏："应教阅军员，有能部辖及曾经驱策干办、各有胆略、堪统领阵队者，委管军臣僚及路分总管、钤辖、都监及州总管、钤辖、将副各岁举枢密院，类聚注籍，遇须人才任使，以被举重（中）者取旨录用"[5]。武举开始后，钤辖还要举人参加武举。如元丰元年（1078）三月，诏："文臣在京监察御史里行、在外诸路提点刑狱、府界提点以上，武臣在京閤门副使、在外路分钤辖以上，各举堪应武举一人"[6]。以上是钤辖荐举与管理官员的职能。

1《山西通志》卷 76《职官》4，第 544 本第 592 页下。
2《长编》卷 375，元祐元年四月辛丑，第 15 册第 9096 页。
3《长编》卷 414，元祐三年九月己未，第 17 册第 10063 页。
4《长编》卷 87，大中祥符九年八月丙申，第 4 册第 2007 页。
5《长编》卷 290，元丰元年六月丙寅，第 12 册第 7092 页。
6《长编》卷 288，元丰元年三月癸未，第 12 册第 7051 页。

3. 钤辖从事经济事务的职能

北宋钤辖管理军队，为了增加军队的收入，犒赏士兵，让士兵参与回图贸易。如嘉祐元年（1056）八月己卯，“诏麟府钤辖贾逵，自今无得差禁军回易。初，逵令五人为一保，给钱十万，凡回易五十日，出息钱四十万，以备犒军。及下转运司体量，以为旧例如此，即无私入，故戒约之”[1]。“旧例如此”四字表明钤辖让士兵参与回图贸易。钤辖也参与和经济有关的活动。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北宋钤辖的职能主要体现在军事职能上，其参与官员的管理与经济活动则是次要的。

1《长编》卷183，嘉祐元年八月己卯，第7册第4440页。

三、钤辖的选任及管理

（一）钤辖的选任

1.钤辖选任的相关问题

宋代统治者为了管好地方军政，比较重视对钤辖的选任。本文主要根据钤辖的不同身份考察钤辖的选任情况。文臣钤辖一般由知大州府兼任，这一类钤辖的职能是由知州府的职能派生出来的，所以这一类钤辖的选任应该和大州知州的选任相同。大州知州的选任，前人已多有讨论[1]；宦官钤辖的选任一般是按照宦官出任外官的规定进行，此不赘述。在不同的时期，钤辖的选任，各不相同，所以要考察钤辖的选任情况比较困难。

这里主要从普通武臣钤辖的出身、身体条件、除授方式等考察钤辖的选任情况。

钤辖的出身。①在宋初两朝，能被授予钤辖的武臣，主要有五代旧臣、开国将领及名将之后。

②以后各朝主要是在军班转员时，直接转为钤辖。如《宋史·兵志》记载：

> 自殿前侍卫马步军校，每遇大礼后，各以次迁，谓之转员。转员至军都指挥使，又迁则遥领刺史，又迁为厢都指挥使，遥领团练使。员溢，即从上罢军职为正团练使、刺史之本任，或有他州总管、钤辖[2]。

这些通过转员成为总管、钤辖差遣的称为前班差遣，正团练使可以转为州总管，正刺史可以转员为州钤辖，如：

> 又换前班差遣，州总管以下并以五路缘边为优，诸路为次。正团练使，州总管；正刺史，州钤辖；诸司使副，都巡检使、驻泊都监；内殿承制、崇

1 参见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年第6期，第43－47页。
2《宋史》卷196《兵志》10，第14册第4877页。

班，巡检、州都监；供奉官至借职，教押军队指使；看详诸司使副已上差遣，见依格施行[1]。

还有一些被“退斥”的军主都虞候和厢军都指挥使，要差往内地闲慢路分。如至和元年（1054）三月乙亥“判大名府贾昌朝言：‘自来军主都虞候并厢军都指挥使，近年退斥者多差为河北路部署、钤辖。其人既无迁陟之望，惟务侵渔士卒，缓急必误边事。请自今止差闲慢路分。’从之”[2]。前班差遣以缘边路分为优，内地路分为次，内地路分为闲慢路分，这实际上体现的是北宋统治者很重视缘边的防守，是一种很务实的国策。

③为高级将领子弟荫补后升任。这取决于其经历与业绩，不是所有荫补人都可升任钤辖。

④为吏职出身或武举出身者。这两部分出身人很少能做到钤辖的职位。如吏职出身，吏人本身所任吏职时间很长，吏人初授武资时，所补官阶都是小使臣中较低阶的三班奉职、借职和东西班殿直。但也有特殊的吏职出职者，所授官较高，如枢密院诸房副承旨可以出职为州钤辖。据《长编》记载，元丰元年（1078）正月诏：“自今枢密院诸房副承旨出职，与主事请受，为州钤辖”[3]。至于武举出身者，在宋代官僚队伍中所占比重极小，据苗书梅老师对《宋史》列传（不包括后妃、宗室、列女等传）中所载宋代入仕官员出身的统计，武举出身列传者仅有三人[4]。当然能有传记者，大多官位较高，如何灌通过武选登第，曾任淮西钤辖，浙东、浙西都钤辖等[5]。另外还有个别宗室为钤辖。

身体条件。北宋初期，钤辖的选任并不见有明确的条文规定，诸如年龄、籍贯等并无限制。真宗朝后，随着任官制度的逐步完善，钤辖的选任大多遵循宋代一般的任官原则，如自身武艺条件，年龄的限制，籍贯回避等。

钤辖选任时的身体条件是如何要求的呢？至和元年（1054）八月二十三日枢

1《宋史》卷 196《兵志》10，第 14 册第 4888 页。
2《长编》卷 176，至和元年三月乙亥，第 7 册第 4255 页。
3《长编》卷 287，元丰元年正月乙丑，第 12 册第 7016 页。
4 参见苗书梅老师《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 107 页。
5《宋史》卷 357《何灌传》，第 32 册第 11226 页。

密院言："今后三路权钤辖差遣，并实有武艺或胆勇出众、堪任战阵者充，候及五年与正钤辖，如非时特立战功朝廷酬奖者，不拘此限。自余更不差权，仍不许陈乞。从之"[1]。三路权钤辖差遣，要求实有武艺或胆勇出众。大观三年（1109）六月二十七日，"内降扎子，帅府旧无路分钤辖者，许置一员；无路分都监者，望郡置一员；参总军政，并选材武、有功人充"[2]。路分钤辖的选任强调材武和有功。综上所述，充任钤辖要有武艺（材武）、胆勇出众、堪任战阵或是有功人充。如景德三年（1006）十月癸巳，枢密院言："访闻镇、定都钤辖田敏在任多所交游，不甚谨饬，欲令转运司察之以闻。'上曰：'敏北人也，以其熟边鄙事，粗有武勇，使之捍寇，颇亦宣力。若责以端悫，固非所长，且加之伺察，宁不忧惧？今彼路戍兵既减，主将亦多，可召令归京'"[3]。咸平六年（1003）六月，真宗说："三路都钤辖韩守英，素无执守，当使阎承翰代之，承翰虽无武干，然亦勤于奉公也。其他选用，悉皆类此"[4]。虽无武干，但能熟悉边事、勤于奉公、宣力王事者可任为钤辖。

关于钤辖籍贯的限制，与普通地方官一样回避乡贯。元丰元年（1078）十二月，"诏内藏库副使、权太原府路钤辖张世矩罢兼知火山军。河东都转运司言，准诏具土人武臣知州军者以闻，而世矩乃占籍府州故也"[5]。《宋会要辑稿》曾记载："崇宁二年（1103）正月二十六日中书省言，四川地远，军防不修，乞利州、夔州依成都府例，各置钤辖……四川监司、钤辖，大州守臣不差蜀人，所辖兵马东军与土人参用，如旧法。从之"[6]。四川监司、钤辖，大州守臣不差蜀人，而其他内地路分所有官员不任本贯官。四川在神宗熙宁三年（1070）行定差法后，允许川人任本路官，但不许任知州等高级官员[7]。这些都遵守了宋代任官制度的籍贯回避制度。

1《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109，第3510页。
2《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114，第3512页。
3《长编》卷64，景德三年十月癸巳，第3册第1431页。
4《长编》卷54，咸平六年六月己未，第2册第1196页。
5《长编》卷295，元丰元年十二月甲辰，第12册第7179页。
6《宋会要辑稿·职官》48之113，第3512页。
7 参见苗书梅老师《宋代定差法述论》，《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第55—59页。

北宋钤辖的除授与其他武臣一样，根据其官阶的高低与所授职位的重要程度分属不同的铨选部门，其除授方式分为四种，即：皇帝亲擢、枢密院除授、吏部差注、大臣荐举帅臣辟差[1]。

其一，皇帝亲擢。

北宋初年，赵宋统治者比较重视钤辖的选任。宋太祖时，命郑州防御使荆罕儒为晋州兵马钤辖以伺察建雄节度使杨庭璋。宋太祖还亲命处事果断的周渭为兴州置口寨钤辖[2]，宋太宗也于淳化五年（994）五月亲命西京作坊使马知节为益州钤辖。后来的皇帝除继承祖宗的优良传统，亲擢武将有功人为钤辖外，还亲擢宦官、宗室及外戚为钤辖。如元祐五年（1090）五月，“诏供备库使赵永宁为相州钤辖，以翼祖之后，特从其请也”[3]。外戚为钤辖，如元丰六年（1083）三月丙申，“皇城使、嘉州团练使刘永寿为青州钤辖，以上批‘永寿，章献皇太后之后，可特差也’”[4]。再如元祐元年（1086）十二月，“西京左藏库使高遵礼勾当皇城司，皇城副使高遵路为陈州兵马钤辖，皆内批也”[5]。可见，皇帝亲擢是北宋钤辖除授的重要方式之一。

其二，宰执堂除。

堂除是宰相府、枢密院差除官员的制度，也称“朝廷除授”。钤辖属于武臣差遣，通常情况下，北宋的大藩府、节镇、及沿边州军的钤辖由枢密院主持除授，只在宝元（1038-1039）、康定（1040）宋夏战争开始后，有些重要差遣枢密院要和中书共议；元丰改制后，又规定枢密院和三省参议。这些都属于堂除。如庆历五年（1045），“贾文元、陈恭公同为宰相，乞罢兼枢密使，以边事宁故也。有旨从之。仍诏枢密院凡军国机要依旧同议施行。而枢密院亦自请进退管军臣僚、极边长吏、路分钤辖以上并与宰臣同议，从之”[6]。钤辖的选任要与中书参议。再如治平四年（1067）闰三月甲辰，“诏诸路帅臣及副总管有移易，可依庆历故事，中书、枢密院参议。庆历中，尝诏宰臣贾昌朝，凡军国机务及缘边兵马事，知州、

---

1 这些术语借用苗书梅老师《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2章《官员除授制度》，第136－225页。
2《长编》卷6，乾德三年二月癸卯，第1册第148页。
3《长编》卷442，元祐五年五月戊子，第18册第10639页。
4《长编》卷334，元丰六年三月丙申，第13册第8037页。
5《长编》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庚寅，第16册第9552页。
6 王明清《挥麈录·后录》卷1，第67页；《长编》卷157，庆历五年十一月，第7册第3805页。

钤辖，宜同枢密使陈报中书参议。自后寖废，至是复之”[1]。这种与中书共议的情况在庆历（1041-1048）之前是没有的。权钤辖也有枢密院除授，如至和元年（1054）八月辛亥，“诏枢密院自今选有材武任战阵者，权三路钤辖，候五年正授之，毋得陈乞”[2]。被任命钤辖的官员也由枢密院管理，如熙宁六年（1073）九月，“上批付枢密院：‘勘会河北、河东、陕西、江、淮、京东西、湖、广、福建、川峡等路见在都副总管、钤辖、都监并三路缘边都同巡检职位、姓名及到任、再任年月日，作揭贴册进入。’”[3]。有些被降职为钤辖应由审官西院差注，若审官院无阙，仍有枢密院差注。如熙宁七年（1074）十月诏：“自今大使臣任路分都监、知州军以上合降差遣者，除横行使副以上及降州钤辖之类审官无阙者，并令枢密院量情罪差注；余并量所坐轻重取旨，与本院差遣，或送审官西院”[4]。枢密院具体管理宗室钤辖的差注。如绍圣四年（1097）十月，枢密院言：“宗室诸司副使以上，该选将副人资任稍深者，许差非节度州钤辖及双员处都阙；无双员处，即与添差”[5]。

曾任钤辖差遣的履历也直接影响阶官的升迁。宋代实行官、职、差遣分授制度，“官”用以“寓禄秩、序品位”而已，“职”以待文学之士，只有“差遣”才是实际职务。“官”“职”是“差遣”的重要依据，绝对不是无所谓的事情，钤辖的差遣也和“官”、“职”紧密相连，当它们之间的互动关系出现混乱时，会引起枢密院的高度重视。如熙宁六年（1073）九月癸亥，枢密院言：

> 诸司副使兼閤门通事舍人及十年，迁閤门副使并中等使额。本条虽言经边任及朝廷委寄，显著劳能者方迁，即不定边任职局所在，亦不分劳能大小等差，及以何使额为中等，故王咸有得以滑州钤辖为寄任，王易、王泽、李瑊皆自宫苑副使转南作坊使，十五资使额为中等，良以立法之初，不至详备。欲自今诸司副使兼閤门通事舍人，如充职及十年，曾历四路沿边路分都监，或缘边知州军，或安抚都监副使、同安抚，或自转大使臣后，以劳绩曾迁官

1《长编》卷 209，治平四年闰三月甲辰，第 9 册第 5088 页。
2《长编》卷 176，至和元年八月辛亥，第 7 册第 4273 页。
3《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九月癸卯，第 10 册第 6009 页。
4《长编》卷 257，熙宁七年十月庚寅，第 11 册第 6280 页。
5《长编》卷 492，绍圣四年十月丁亥，第 19 册第 11683 页。

者，皇城、宫苑副使并除閤门副使。虽不历缘边，又无劳绩，但及十二年者，亦迁閤门副使。其余副使，并据使额迁五资，依旧兼职。若不愿兼职及迁正使者，并罢兼通事舍人。其旧条'曾经边任及朝廷委寄，显著劳能，兼转中等使额'，自今更不行用。'从之[1]。

可见，堂除是北宋钤辖除授方式之一。

其三，吏部差注。

熙宁三年（1070），成立审官西院，以分枢密院之权。审官西院由两员知院官负责，专管閤门祗候以上至诸司使武官的磨勘与常程差遣。元丰五年（1082）五月，改审官西院为吏部尚书右选，"武臣升朝官自皇城使、职事官自金吾卫仗司以下，非枢密院宣授者，归尚书右选"[2]。可吏部差注也是北宋钤辖除授的方式之一。

其四，大臣荐举及帅臣奏辟。

北宋时期，大臣推举保荐有才干的人，以备朝廷奖拔任用的荐举制度也适用于钤辖的选任。如《宋史·选举志》说："上自侍从、台谏、馆学，下暨钱谷、兵武之职，时亦以荐举命之"[3]。有"将帅材"的人，由大臣向朝廷荐举，然后被任命为钤辖。如皇祐五年（1053）七月庚申，"庄宅副使赵滋兼閤门通事舍人、权并代钤辖……韩琦闻而壮之，以为真将帅材。滋有是命，从琦所奏也。"[4]再如元丰六年（1083）七月，知镇戎军张世"尝举知麟州郭忠绍为路分钤辖"[5]。荐举的特点是不针对某一具体职位，荐举后，由皇帝或朝廷决定对其任命[6]。

帅臣奏辟是帅臣根据窠阙的实际需要，自行物色钤辖候选人报朝廷正式任命的一种任用制度。如熙宁五年（1072）十一月己巳，"西京左藏库使、新泾原路钤辖斌带御器械。上批斌数立战功，资历已深，久未擢用故也。斌前为广西钤辖，

1《长编》卷 247，熙宁六年九月癸亥，第 10 册第 6015 页。
2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52《职官考》6《吏部尚书》，上册第 476 页下。
3《宋史》卷 160《选举志》6，第 11 册第 3739 页。
4《长编》卷 175，皇祐五年七月庚申，第 7 册第 4221 页。
5《长编》卷 337，元丰六年七月庚申，第 14 册第 8121 页。
6 参见曾小华《宋代荐举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第 41－51 页；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第 5 章；苗书梅《宋代任官制度中的荐举保任法》，《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 年第 5 期，第 38－42 页。

秦凤帅亦以钤辖辟之，广西固请留斌，诏以与广西。”[1]。元祐六年（1091）六月丙辰，“皇城使李嗣徽为郓州钤辖，从京东西路安抚使蔡京辟也”[2]。再如熙宁三年（1070）十月，“韩绛宣抚陕西，召（种）谔问计策，除知青涧城兼鄜延路钤辖，专管勾蕃部事”[3]。以上的例子说明奏辟也是钤辖的选任方式之一。

2. 钤辖的资格与资序

宋代选任钤辖比较注重资格与资序，这里所说的资格是指钤辖的官职品阶（即寄禄官）；资序也就是资历，即钤辖的历任情况。文臣钤辖的选任资序与资格主要依附于知州的选任，关于知州的选任前人已有论述，此不赘言。

北宋史料中，有关武臣钤辖及宦官钤辖的资格及资序并没有单独规定。如熙宁五年（1072）十月，宋神宗说：“路分都监、钤辖，于条都无固定资序”[4]。《文献通考》及《宋史》对钤辖的资序有记载，“宋初以朝官及诸司使以上充，或一州、或一路、或两路三路，亦有无都字者”[5]。这种总结仅是一个大致的范围。其实，不同的路分（缘边路分和内地路分）、不同级别的州（都督、节度、观察、防御、团练及军事六格），钤辖选任的资序及资格是不同的。一般而言，宋初两朝，钤辖主要在北部沿边地区设置，地位较高，官阶为节度使、防御使、团练使、刺史者充任居多。以后各朝大多以诸司使以上充任，也有低于诸司使的内殿承制、内殿崇班充任者，一般比较少见。如景德四年（1007）八月，“增置广州钤辖一员，以内殿崇班、閤门祗候何荣为之，宜贼方扰故也”[6]。何荣仅以内殿崇班充广州钤辖，但他带閤门祗候；也有不带閤门祗候的，如庆历七年（1047）十一月，“贾昌朝遣大名府钤辖、内殿承制郝质将兵趋贝州”[7]。内臣充任钤辖多为入内都知、内侍押班，如庆历七年（1047）四月壬子，“高阳关路都钤辖、入内押班杨怀敏兼管勾

1《长编》卷240，熙宁五年十一月己巳，第10册第5865页。
2《长编》卷460，元祐六年六月丙辰，第18册第11004页。
3《长编》卷216，熙宁三年十月甲子，第9册第5254页。
4《长编》卷239，熙宁五年十月壬辰，第10册第5814页。
5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9《职官考》13《都副钤辖》，上册第540页下；《宋史》卷167《职官志》7，第12册第3972-3973页。
6《长编》卷66，景德四年八月乙巳，第3册第1480页。
7《长编》卷161，庆历七年十一月戊戌，第7册第3891页。

雄州兵马事”[1]。钤辖选任的年龄的限制也可参照选差大使臣的规定，如元祐元年（1086）十一月丙辰诏：“吏部选在部大使臣，年五十五以下，曾经亲民两任，内边任一任，成资以上，不曾犯赃、私罪情重，有本路经略、安抚、转运、提刑、总管三人以上同罪奏举者，具历任申赴枢密，审察人材，参较选定上簿，候有阙与在院人衮同取旨定差。其三路、京东路钤辖、都监并只差内臣一员，如未有可选之人，即权于前班内差。’先是，内臣庄苑使梁安礼等自陈历任，乞附朝廷差遣，故有是命”[2]。这里对年龄的规定是五十五岁。再如元丰六年（1083）五月，泾原路经略安抚使司奏，乞差永兴军兵马钤辖种诊充本路都钤辖兼第一将，神宗诏：“种诊年齿已高，筋力疲曳，难当将领差遣，令本路经略司别选官闻奏”[3]。种诊因年岁已高，而被拒之于都钤辖兼第一将选任之外。

藩府要郡知州兼任的钤辖自依知州选任的资序，凡带钤辖者都是藩府要郡、地位高于他州。如元祐四年（1089）六月，任命蔡京知成都府，谏官梁焘、范祖禹、吴安诗，御史朱光庭等皆言其不可。原因是“成都兼两路钤辖，方面之任，最为要重。祖宗以来，尤谨付与。”后来“诏京为江、淮、荆、浙等路发运使，罢宝文阁直学士、知成都府指挥”[4]。再如元祐六年（1091）八月，内降侍御史贾易以本官知庐州，遭到苏辙、杨畏、虞策等人反对，原因是“庐带钤辖太优”，最后只好改任贾易知宣州[5]。这些事例，从另一方面说明兼任帅臣的知州有特殊的地位。

关于钤辖在北宋整个官僚体系中的位置，在庆历年间曾做过规定，如庆历二年（1042）五月乙卯，诏：“诸路转运使副为按察之官，其路分兵马钤辖并位其下，提点刑狱朝臣许压州钤辖，而与路分钤辖以官叙之”[6]。路分钤辖虽位于诸路转运使副之下，但与提点刑狱官可按寄禄官阶以分高下。元丰新官阶，内殿承制、内殿崇班为正八品，诸司正使为正七品，诸司副使为从七品，各类钤辖多从诸司使副（即正、从七品官）中选任。前面事例说明，钤辖的职位大体位于部署与都监

1《长编》卷160，庆历七年四月壬子，第7册第3871页。
2《长编》卷391，元祐元年十一月丙辰，第16册第9504页。
3《长编》卷335，元丰六年五月戊戌，第13册第8072页。
4《长编》卷429，元祐四年六月丁巳，第17册第10374页。
5《长编》卷463，元祐六年八月壬辰，第18册第11061页。
6《长编》卷136，庆历二年五月乙卯，第6册第3259页。

之间。从所任职事官来看，钤辖多为巡检、都监升任，或武臣知州兼任。

（二）钤辖的管理

1.钤辖的管理体制与监察制度

钤辖的最高管理机构为枢密院，同其他差遣官一样也会受到御史等的监察。其次，钤辖还要受到所在路帅臣、监司、知州、通判及走马承受等的监察。另外，同为统兵官的部署、钤辖、都监、巡检及熙宁变法后的将副，他们之间也相互监察。这种立体的管理体制也是北宋时期消除藩镇割据、消弭武将跋扈的重要手段和方式之一。

北宋时期，统治者对武臣的最理想化的要求是宋太祖的“欲令武臣读书”。武臣能有勇有谋、知书识理，这才是治世的象征，所以在北宋时期曾见多位皇帝向钤辖等武臣赐书的记载。如景祐四年（1037）六月戊子，“以御制《神武秘略》赐河北、河东、陕西缘边部署、钤辖、知州军，每得代，更相付授。始韩亿同知枢密院事，建言武臣宜知兵书，而禁不传，请纂集其要赐之。上于是作《神武秘略》，凡三十篇，分十卷，仍自作序焉”[1]。 这是仁宗时所赐书。到司马光《资治通鉴》修成后，哲宗于元祐七年（1092）七月诏：“诸路安抚、钤辖司，并西京、南京各赐《资治通鉴》一部”[2]。同时，也允许武臣改文资，如元祐元年（1086）六月甲辰，“四方馆使、果州刺史、环庆路钤辖兼知邠州谢麟换朝议大夫、直秘阁、知潭州”[3]。和平时期，武臣渐渐文臣化，这也是北宋重文抑武的基本国策的体现。

钤辖受到中央与地方的立体监察。钤辖在履行职责时要时刻和国家的基本国策保持原则上一致，缘边路分在处理边事时要以维持疆埸安定，不擅自挑起事端为原则，否则就会受到监察官员的监督弹劾。如熙宁四年（1071）二月，诏河东、陕西诸路经略、安抚、转运、钤辖司：“日者守边将吏，或贪功生事，妄起衅端，

1《长编》卷120，景祐四年六月戊子，第5册第2833页。
2《长编》卷475，元祐七年七月己酉，第19册第11324页。
3《长编》卷380，元祐元年六月甲辰，第15册第9226页。

以开边隙。虽以体量黜责，尚虑未能尽体朝廷镇四夷之意，须议特行戒谕。除夏国作过不许朝贡外，宜令逐路帅臣，自今遵守约束，各务安静，觉察缘边将吏，无令引惹生事。如稍有违，当行诛责”[1]。如果不能遵循这一原则，则会受到处罚。嘉祐五年（1060）正月辛亥，“改新鄜延路钤辖阎士良复为京东西路钤辖，以监察御史里行王陶言其性黠，多生事，不可处于边地，故易之”[2]。钤辖不许擅兴边事，勿使疆场安静。

在地方上，钤辖受转运使的监察。如庆历七年（1047）八月，“降广西钤辖亓赟为邕州本城马步军都指挥使，永不叙用。转运司言赟在连州纵所部卒屠耕牛市之，及宋守信等入山讨猺贼，而赟逗遛不至也”[3]。再如庆历四年（1044）四月，“泽州刺史、冀州钤辖刘澄为左千牛卫大将军、昭州刺史，权判左金吾街仗司、宁州刺史、高阳钤辖周荣为左千牛卫大将军、端州刺史，并以本路转运使言其疲老不任事也”[4]。钤辖也要受某些知州监察。如元丰七年（1084）十二月，诏：“闻新广西钤辖张整驭军太急，委知桂州苗时中（为帅臣）觉察，无致生事”[5]。

2. 钤辖的编制

钤辖大体上分路级、州级两个层次，个别地方有城、寨钤辖。州钤辖，一般一州一人，掌管一州军政。特殊情况下，钤辖不止一人。皇祐五年（1053）十二月京畿置辅郡，“诏以曹、陈、许、郑、滑五州为辅郡……各增钤辖一员”[6]。上升为京畿辅郡的州，钤辖不止一员。

武臣充任路分钤辖者，河北各路分别为二人。如庆历八年（1048）四月判大名府夏竦奏河北四路各置钤辖二人、都监四人，得到仁宗准许[7]。并代、泾原等军事路分一般一到两人，个别路分不定，特别是驻军多的时候，又会增置驻泊兵马

1《长编》卷320，熙宁四年二月壬申，第13册第5353页。
2《长编》卷191，嘉祐五年正月辛亥，第8册第4611页。
3《长编》卷161，庆历七年八月丙辰，第7册第3884页。
4《长编》卷148，庆历四年四月丙申，第6册第3575页。
5《长编》卷350，元丰七年十二月辛未，第14册第8392页。
6《长编》卷175，皇祐五年十二月壬戌，第7册第4242页。
7《长编》卷164，庆历八年四月辛卯，第7册第3947页。

钤辖。如景德三年（1006）七月，“以泾原地最要害，屯兵且众，旧止有钤辖、都监二员，壬戌，增置驻泊钤辖一员，命六宅使、封州刺史李重诲为之”[1]。

内地路分，成都府益州路有武臣钤辖二人，一般路分一人或不常置。

都钤辖的设置，一般是由于军事行动的需要，或者钤辖的寄禄官阶高时，才由武臣、宦官充任，或者由大藩府知州兼任。军事行动中设置的都钤辖，军事行动结束后即取消，平时则不常置。

宦官为钤辖，一路仅能有一员，如嘉祐二年（1057）九月庚辰，诏：“内臣为钤辖、都监者，逐路止置一员”[2]。内臣为钤辖、都监，诸路不并置。

3. 钤辖的待遇

（1）经济待遇

钤辖作为职事官，其本俸部分依寄禄官阶支取，其添给部分依实际差遣支取。除此之外，还有一些与钤辖有关的特殊规定。如嘉祐元年（1056）十一月庚辰，“诏武臣为路分钤辖及六周年者，给添支钱五十千”[3]。据《宋史·职官志》的《嘉祐禄令》及《宋会要辑稿·职官》记载，给添支钱的规定有六等，“诸路副都总管、权总管、都钤辖、路分钤辖、州钤辖、路分都监，有五十千至八千凡六等”[4]。在六等给添支钱中，最高的副都总管添支钱是五十千，而武臣为路分钤辖到六周年，给添支钱就增至五十千，这是对制度规定的补充，说明制度本身是灵活的。

（2）其他待遇

钤辖的主要职能是在战场上勇猛杀敌，舍生忘死，保卫国家安全。钤辖职业的危险性超过了其他文职如知州、通判、转运使副等等，也比领兵官如指挥使、都指挥使、将副等纯军职危险，宋朝统治者也意识到这一问题，对钤辖等武臣给予一定的保护措施。武臣拥有牙兵是晚唐及五代藩镇跋扈的重要原因之一。宋太祖为防止这种情况的延续，曾以拥有牙兵为借口，冤杀曾是自己救命恩人的殿前

1《长编》卷63，景德三年七月辛酉，第3册第1413页。
2《长编》卷186，嘉祐二年九月庚辰，第8册第4491页。
3《长编》卷184，嘉祐元年十一月庚辰，第8册第4451页。
4《宋史》卷172《职官志》12，第12册第4133页；《宋会要辑稿·职官》57之8—15，第3655-3659页。

都虞候张琼[1]，解除殿前都指挥使韩重赟的职务，出为外地节镇[2]。太祖又于乾德四年（966）闰八月下诏："殿前、侍卫诸军及边防监护使臣，不得选中军骁勇者自为牙队"[3]。这里的"监护使臣"即是指部署、钤辖、都监等。太宗时，逼死杨业的宦官王侁也曾于太平兴国三年(978)替主人剔除过缘边主帅的"桀黠难制"的牙兵[4]。然而，这种矫枉过正的情况好景不长，仁宗庆历年间，在北宋与西夏的交战中，很多将帅因没有亲兵的保护而亡殁在战场上，这种情况如果持续下去，有可能造成缺少将帅的局面。庆历元年(1040)十二月甲午，管勾秦凤路部署司事兼知秦州韩琦不得不上言："前日山外之战，诸将多亡没，所部兵众，故不可一概问罪。今不立法制，则各务生全，岂复以诸将亡没为意？若人数不多，则军法可必行？请陕西、河东诸路部署许置亲兵百五十人，钤辖百人，招讨、都监等七十人，月加给钱二百，其出师临敌，主将亡没者并斩"[5]。韩琦的谏言得到仁宗的采纳。

宋朝统治者还很关心钤辖的日常生活。如明道元年(1032)八月乙卯诏："河东、陕西诸州，向罢军士伐薪烧炭。如闻苦寒，公用不给。自今知州、部署听差厢军七人，钤辖五人，都监三人，每季代之。过其数者，以违制论"[6]。景祐元年(1034)四月，"赐三路缘边部署、钤辖、将校腊茶"[7]。

对战死疆场或有功劳的钤辖则给予各方面的优待，如推恩补官、享受遗表恩泽等。如元丰元年(1078)二月，"录皇城使、权发遣广南西路钤辖、顺州驻札介定侄天佑为三班借职。定从郭逵南征，所至常先登破贼，及留新造顺州，抚养士卒，完葺城壁，图画山川、道路、战阵之法，咸有可称。染瘴而卒，无子，故有是命"[8]。元丰二年(1079)十一月，"录广南西路钤辖张述子援为三班借职，赐其家绢百匹。述殁于顺州，援亦自有战功，故优录之也"[9]。元祐三年(1088)闰十二月，"录故皇城使、荣州刺史、权太原府路钤辖张世矩子天锡为三班借职。诏以世矩于条虽

1《宋史》卷 259《张琼传》，第 26 册第 9009-9010 页；《长编》卷 4，乾德元年八月壬午，第 1 册第 101 页。
2《宋史》卷 250《韩重赟传》，第 25 册第 8823-8824 页。
3《长编》卷 7，乾德四年闰八月己丑，第 1 册第 178 页。
4《长编》卷 19，太平兴国三年十一月丙申，第 1 册第 437 页。
5《长编》卷 134，庆历元年十二月甲午，第 6 册第 3208 页。
6《长编》卷 111，明道元年八月乙卯，第 5 册第 2586 页。
7《长编》卷 114，景祐元年四月甲午，第 5 册第 2673 页。
8《长编》卷 288，元丰元年二月庚戌，第 12 册第 7042 页。
9《长编》卷 301，元丰二年十一月辛卯，第 12 册第 7323 页。

不该遗表，缘世矩累立战功，素为得力将官，天锡特依遗表条降等与借职”[1]。

4. 钤辖的升迁与黜降

（1）钤辖的升迁

《唐六典》对官吏的考核有“四善”、“二十七最”的规定，将帅的考课为“赏罚严明，攻战必胜，为将帅之最”[2]。北宋统治者在将帅的管理中，注重其战功及劳绩，对有功的将帅，采取给予物质奖励、提升官职、推恩补官等措施。

在提升官职的奖励中，有单独提升阶官，提升差遣；也有同时提升差遣，提升阶官等几种情况。

提升阶官或提升差遣的情况比较多，如太平兴国六年(981)八月，“上幸大名，彰德节度使李汉琼以镇州兵马钤辖见于行在，陈计策，颇合上意，即日命为沧州都部署”[3]。康定元年(1040)十月，朱观袭破西夏洪州界郭壁等十余寨，“辛卯，鄜延钤辖、供备库使、忠州刺史朱观为崇义使、泾原钤辖兼知镇戎军”[4]。庆历元年(1041)四月丙戌，“环庆钤辖、供备库使杜惟序领忠州刺史，为陕西钤辖、兼巡警缘边州军。好水之役，惟序领骑兵数千由怀安路破贼三寨，斩首数百级，获马牛千计，于是擢用之”[5]。李汉琼为沧州都部署是提升差遣；朱观由鄜延钤辖、供备库使、忠州刺史升为崇义使、泾原钤辖兼知镇戎军是提升阶官及差遣；杜惟序由环庆钤辖、供备库使领忠州刺史、陕西钤辖兼巡警缘边州军，也是提升阶官及差遣。

钤辖“留再任”时往往提升阶官。如大中祥符七年(1014)十一月戊子，泾原都钤辖曹玮由“四方馆使”加“引进使”，留再任[6]。庆历五年(1045)七月己亥，“并代钤辖、管勾麟府军马、西京作坊使王凯领资州刺史，留再任。河东经略使明镐

1《长编》卷419，元祐三年闰十二月甲寅，第17册第10153页。
2 李林甫等著，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2，第42-43页。
3《长编》卷22，太平兴国六年七月乙卯，第1册第494页。
4《长编》卷129，康定元年十月辛卯，第5册第3051页。
5《长编》卷131，庆历元年四月丙戌，第6册第3115页。
6《长编》卷83，大中祥符七年十一月戊子，第4册第1901页。

言凯在河外九年，屡有功也”[1]。嘉祐元年(1056)六月丁巳，“供备库使、并代钤辖苏安静领忠州刺史，留再任。安静与契丹争辨宁化军天池庙地界，既定，特擢之”[2]。王凯、苏安静分别因功为资州刺史和忠州刺史“留再任”。

也有钤辖被提升阶官、提升差遣的同时，另外赐金带锦袍的情况。如景德元年(1004)闰九月契丹入寇岢岚军草城川，并代钤辖高继勋率兵救援，继勋“迁弓箭库使、赐金带锦袍、领荣州刺史、徙麟府州钤辖”[3]，即是很好的一例。

另外，环庆路钤辖张整治军有方、军政严明，受到哲宗赏识，破格提拔。元符元年(1098)正月诏：

> 皇城使、濮州刺史、环庆路钤辖张整为威州刺史、龙神卫四厢都指挥。
>
> 先是，泾原乞差近上兵官。曾布为上言：“张整军政严明，可以管军，但恐以衰病。若召之一见，陛下自视其人才，可进则进，不可则却令归本任，似无所害。’上然之，遂召整。既对，论军政及职事，极有条理，上甚悦。翌日，谕二府曰：“整殊不类武人，语言皆有条理。当时丰稷、韩忠彦皆拒而不受，何也？”(张)整先除镇、定钤辖，二帅皆以为严酷失军情，不纳。布曰：“臣不敢过称道之，然其军政严明，实有过人者。奏对果称旨，然管军须三省同除。”上曰：“不须，待里面指挥。即日批付二府除四厢”[4]。

张整因治军有方，由环庆路钤辖直接升任龙神卫四厢都指挥，是制度外的破格提拔，也是比较少见的。

《古今源流至论·资格》叙述北宋时武臣升迁的路径：“由正将（而）边守、州钤，由边守、州钤而边帅、路钤，由边帅、路钤而都钤、总管，至是方选管军马”[5]。钤辖的升迁也遵循这一路径[6]。但有一点是应引起注意，宦官任钤辖者，在实职差遣方面，最高可任到都钤辖，如秦翰、韩守英、阎承翰、张崇贵、周文质、王守忠、杨怀敏、阎士良、梁从吉、李祥等，在掌管军政方面没有任部署者，

1《长编》卷156，庆历五年七月己亥，第7册第3788页。
2《长编》卷182，嘉祐元年六月丁巳，第7册第4409页。
3《宋史》卷289《高琼传》附《高继勋传》，第28册第9695页。
4《长编》卷494，元符元年正月戊寅，第19册第11739页。
5 林駉《古今源流至论·前集》卷7《资格》，第942本第103页上。
6 参见苗书梅老师《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第458－549页。

宦官钤辖也不能兼任知州。

（2）钤辖的黜降

钤辖在战场上畏懦不前或在其他方面有失职表现，会受到黜降或其他处分。对钤辖的处分有以下几种情况。首先，造成重大损失及恶劣影响者，斩。这种情况极为少见，如熙宁三年(1070)八月己卯，“斩环庆路钤辖李信”[1]。斩李信的原因说法不一，与知庆州李复圭有很大关系[2]，但更与李信在荔原堡之战中的失利有关。其次，既降官又降职。这方面的事例，有降勋官或免勋官，有降阶官，有降差遣，有兼而有之者。有时，勋官阶官都不降，差遣由缘边三路改为近里或内地路分，则是不受重用。如庆历三年(1043)十一月壬辰，“徙泾原钤辖、六宅使、嘉州刺史高继元为河中府钤辖”[3]。康定元年(1040)十二月庚寅，“徙环庆钤辖、洛苑使高继隆为梓夔钤辖”[4]。高继元和高继隆分别由缘边路分徙为近里或内地路分。再次，疲老不任事而无大过错者对移。如咸平六年(1003)八月壬午，“命雄州钤辖米锐，威虏军钤辖高素两换其任。以威虏被边，而素病目，锐出于行伍，颇练军事，在雄州以干职闻，故对易之”[5]。贬官或对移等是北宋黜降官员的常见办法。

以上从钤辖受到的监察、钤辖的编制、钤辖的待遇、钤辖的升迁与黜降等几个主要方面探讨了对钤辖的管理。实际上，钤辖的管理制度绝不仅仅如此简单，以上概括可能有挂一漏万之嫌。天圣七年(1029)五月辛巳，诏：“诸知州军、同判、部署、钤辖、都监、监押、巡检、寨主不俟诏而辄去官者，从监临擅离场务敕加二等；计日重者，从在官无故亡律。余官减敕条二等，即有规避及致废事，加一等。辄受牌印者，减罪人一等”[6]。钤辖与其他官职一样坚守岗位的管理规定较为具体，其他如缘边三路钤辖上任前如何“辞见”[7]，钤辖的遇丧如何“解官行服”[8]，钤辖年劳以后的生活保障，尤其对宦官钤辖的管理，还需以后再作论述。

1《长编》卷 214，熙宁三年八月己卯，第 9 册第 5218 页。
2《宋史》卷 291《李若谷传》附《李复圭传》，第 28 册第 9743 页。
3《长编》卷 154，庆历三年十一月壬辰，第 6 册第 3738 页。
4《长编》卷 129，康定元年十二月庚寅，第 5 册第 3059 页。
5《长编》卷 55，咸平六年八月壬午，第 3 册第 1211 页。
6《长编》卷 108，天圣七年五月辛巳，第 5 册第 2514 页。
7《长编》卷 100，天圣元年四月辛丑，第 4 册第 2320 页。
8《长编》卷 190，嘉祐四年九月丙午，第 8 册第 4592 页。

小　结

北宋钤辖的设置是唐末五代时期由府兵制向募兵制转变的产物，也是唐末诛杀宦官监军后以武臣监军制度的结果，更是北宋统治者以监军身份的钤辖直接统管军队的创造，在大多数人的意识中，监军者总是皇帝最亲近的人，总是和皇帝一心的人，所以北宋统治者用钤辖统管军队也有其时代特点。

北宋钤辖的设置，在宋初两朝，大多有武臣充任，他们既是宋初战场上的武将，对抗外族入侵，平定叛乱，又有一些是监军。从真宗朝开始，宦官开始充任重大军事行动中的钤辖，监军职能得到加强。以后又以缺乏武干的宗室、外戚充任钤辖，使得钤辖充任者的身份复杂化。但总的来说，武臣始终是钤辖的中坚力量。

"宋代膺古今最巨之变局，为划时代之一段"[1]。由部署、钤辖、都监、巡检所构成的地方统兵体制，至北宋发展成熟，既成功消除了唐末五代藩镇割据、武人跋扈的局面，也给明清时期的军、政完全分离，文、武分途提供了模式和经验，为明清时期新的政治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由部署、钤辖、都监、巡检所构成的北宋地方统兵体制，是一套比较成熟的对职业化军人的管理体制。北宋中央对地方集权制度的实现，是通过两条线索实现的，一条线索是民政，由知州、通判、转运使副、提点刑狱、提举常平等官员为主；一条线索是军政，有都部署、钤辖、都监、巡检以及经略安抚使、安抚使等官员为主。这两条线虽有交叉现象，但总体来说，是以分离为主——民政或军政为主。

既然是一套比较成熟的对职业化军人的管理体制，为何北宋没能逃脱灭亡的命运呢？实际上，中国古代社会中任何一个王朝，内部职官体制的设置无论有多成熟，都无法保证该王朝不被覆灭的命运。

1 参见金毓黻《宋辽金史》，第 5 页。

有关北宋时期的军事力量如何，向来评价不一。北宋每一位皇帝都很重视武备，却是事实。北宋北有强辽，西北有西夏，西有吐蕃诸部，西南有大理，南有交址，国际环境复杂。特别是辽和西夏，始终是北宋的强敌。北宋之所以没有灭于辽和西夏之手，是北宋始终都在应对辽和西夏的入侵。特别对辽，情况较为复杂。如《辽代契丹皇帝与五代、北宋诸帝王的"结义"》[1]一文认为，北宋历代皇帝，承袭了五代皇帝对辽的惧怕心态。即使是惧怕，但毕竟可以积极的应对，不至于亡国。当金朝这个从来没有交过手，不知应该如何应对的变量出现时，北宋也就不知如何应付，可能只有走向灭亡了。

宋代的经济、文化在中国古代都处于高峰时期，岂唯北宋军事力量薄弱，与经济、文化不相称？事实上，北宋的军事力量相当强大，武备之强，是前代无法相比的。如沈括说："今之武卒蹶弩，有及九石者，计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比魏之武卒，人当二人有余；弓有挽三石者，乃古之三十四钧，比颜高之弓，人当五人有余。此皆近岁教养所成。以至击刺驰射，皆尽夷夏之术；器杖铠胄，极今古之工巧。武备之盛，前世未有其比"[2]。如此强盛的武备，为何还说军事力量薄弱呢？北宋能有如此强盛的武备，也与地方统兵体制的设置及其职能不无关系。

北宋重文抑武，这是公开的、众人周知的。王夫之说："宋所忌者，宣力之武臣耳"[3]。但文臣也是统治者所要抑制的对象，有时文臣的危害也不亚于武臣，《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记载了这种文武相争的情况："诸将皆忿，有令门下作论，以诋文臣者。其略曰：今日误国者皆文臣。自蔡京坏乱纪纲，王黼收复燕云之后，执政侍从以下，持节则丧节，守城则弃城。建议者执讲和之论，奉使者持割地之说。提兵勤王则溃散，防河拒险则逃遁。自金人深入中原，蹂践京东西、淮南之地，为王臣而弃地弃民，误国败事者，皆文臣也。间有竭节死难，当横溃之冲者，皆武臣也。又其甚者，张邦昌为伪楚，刘豫为伪齐。非文臣，谁敢当之？"[4]可见

1 参见张国庆《辽代契丹皇帝与五代、北宋诸帝王的"结义"》，《史学月刊》，1992年第6期，第26－32页。
2 沈括著，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卷3《辨证》1，上册第107页。
3 王夫之《宋论》卷2，第37页。
4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2，绍兴元年二月癸巳，第册第12－13页。

文武争论的激烈。当然，这些似乎已超出本文小结所涵盖的内容。

苏东坡说："天之亡人国，其祸败必出于智所不及，圣人为天下，不恃智以防乱，恃吾无致乱之道耳！"[1]设官分职是智之所及，那么怎么才能做到"吾无致乱之道"呢？这也许是专制皇权统治者一直要探索的问题。

1 苏轼著，王松龄点校《东坡志林》卷 5《论古·赵高李斯》，第 112 页。

参考文献

古籍部分：

1.（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影印本，1957年版。

2.（宋）王明清《挥麈后录》，中华书局，1962年版。

3.（宋）王称《东都事略》，宋史资料粹编第一辑，文海出版社影印本（台湾），1967年版。

4.（宋）欧阳修《新唐书》，中华书局，1975年版。

5.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点校本，1977年版。

6.（宋）章如愚《群书考索》，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7.（宋）彭百川《太平治迹统类》，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8.（宋）罗泌《路史》，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9.（宋）曾公亮等《武经总要》，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10.（宋）林駉《古今源流至论》，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11.（宋）刘跂《学易集》，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12.（清）觉罗石麟等《山西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13.（清）郝玉麟等《广东通志》，文渊阁四库全书本，1983年版。

14.（宋）薛居正等《旧五代史》，中华书局， 1986年版。

15.（元）马端临《文献通考》，中华书局影印本，1986年版。

16.（宋）王应麟《玉海》，江苏古籍出版社、上海书店联合出版，1987年版。

17.（宋）沈括著，胡道静校证《梦溪笔谈》，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18.（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88年版。

19.（宋）孙逢吉《职官分纪》，中华书局影印本，1988年版。

20.（宋）施宿《会稽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21.（宋）周淙《乾道临安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22.（宋）周应合《景定建康志》，宋元方志丛刊，中华书局，1990年版。
23.（宋）赵汝愚编，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点校《宋朝诸臣奏议》，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24.（宋）范仲淹著，李勇先、王蓉贵点校《范仲淹全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25.（宋）苏东坡著，王松龄点校《东坡志林》，中华书局，2002年版。
26.（清）王夫之《宋论》，中华书局，2003年版。
27.（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中华书局，2004年版。
28.（清）吴廷燮《北宋经抚年表南宋制抚年表》，中华书局,2004年版。
29.（春秋）孙武著，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战争理论研究部《孙子》注释小组注《孙子兵法新注》，中华书局，2005年版。
30.（唐）李林甫等编，陈仲夫点校《唐六典》，中华书局，2005年版。
31.（宋）王象之著，李勇先点校《舆地纪胜》，四川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2.（宋）王辟之著，吕友仁点校《渑水燕谈录》，中华书局，2006版。
33.（宋）司马光著，邓广铭、张希清点校《涑水记闻》，中华书局，2006年版。
34.（宋）陈均著，许沛藻等点校《皇朝编年纲目备要》，中华书局，2006年版。
35.（宋）洪迈著，孔凡礼点校《容斋随笔》，中华书局，2006年版。
36.（宋）司马光《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四部丛刊本。

论著部分：

（一）著作

1. 金毓黻《宋辽金史》，商务印书馆，1946年版。
2. 聂崇岐《宋史丛考》，中华书局，1980年版。
3. 王曾瑜《宋朝兵制初探》，中华书局，1983年版。
4. 梁天锡《宋枢密院制度》，黎明文化事业有限公司(台北)，1987年版。
5. 邓小南《宋代文官选任制度诸层面》，河北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6.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

7. 张其凡《宋初政治探研》，暨南大学出版社，1995 年版。

8. 苗书梅《宋代官员选任和管理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 年版。

9. 邓广铭《邓广铭治史丛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

10. 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华书局，1997 年版。

11.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考》，齐鲁书社，1997 年版。

12. 李勇先《宋代添差官制度研究》，天地出版社，2000 年版。

13. 陈峰《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中华书局，2004 年版。

（二）论文

1. 邓广铭《北宋的募兵制度及其与当时积贫积弱和农业生产的关系》，《中国史研究》，1980 年第 4 期。

2. 宁可《宋代重文轻武风气的形成》，《学林漫录》三集，中华书局，1981 年版。

3. 张邦炜《北宋宦官问题辨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3 年第 2 期。

4. 俞宗宪《宋代职官品阶制度研究》，《文史》，1984 年总第 21 期。

5. 王瑞来《论宋代相权》，《历史研究》，1985 年第 2 期。

6. 魏志江《康宝裔“阵亡”说再辨》，《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6 年第 2 期。

7. 丁凌华《宋代寄禄官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6 年第 4 期。

8. 陈振《关于宋代的县尉与尉司》，《中州学》，1987 年第 6 期。

9. 张伟民《宋代的枢密院制度》，《文史知识》，1987 年第 9 期。

10. 张邦炜《宋代对宗室的防范》，《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8 年第 1 期。

11. 曾小华《宋代荐举制度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2 期。

12. 苗书梅《宋代巡检初探》，《中国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13. 姜武福、宋传银《北宋宦官专权干政略论》，《荆州师专学报》（哲学社会科学

版），1989年第4期。

14. 张其凡《宋代宦官对军队的监督与指挥概述》，《中州学刊》，1992年第3期。

15. 苗书梅《宋代定差法述论》，《西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3期。

16. 曾小华《论宋代的资格法》，《历史研究》，1992年第6期。

17. 张国庆《辽代契丹皇帝与五代、北宋诸帝王的“结义”》，《史学月刊》，1992年第6期。

18. 张国刚《唐代藩镇行营制度》，《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年版。

19. 苗书梅《宋代宗室、外戚与宦官任用制度述论》，《史学月刊》，1995年第5期。

20. 李昌宪《试论宋代地方统兵体制的行成及其意义》，《史学月刊》，1996年第2期。

21. 李昌宪《略论宋代知州制的形成及其历史意义》，《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4期。

22. 苗书梅《宋代任官制度中的荐举保任法》，《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6年第5期。

23. 苗书梅《宋代知州及其职能》，《史学月刊》，1998年第6期。

24.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制度研究》（上），《文史》第47辑，中华书局，1998年版。

25.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制度研究》（中），《文史》第48辑，中华书局，1999年版。

26. 李昌宪《宋代安抚使制度研究》（下），《文史》第49辑，中华书局，1999年版。

27. 赵冬梅《唐五代供奉官考》，《中国史研究》，2000年第1期。

28. 萧忠文《论宋代“巡检司”设置的作用及意义》，《江西公安专科学校学报》，2001年第1期。

29. 陈峰《都部署与北宋武将地位的变迁》，《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1年第3期。

30. 杜桂英《北宋前期的都部署》，2003年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31. 赵冬梅《北宋前期边防统兵体制研究》，《文史》，2004年第3辑，总第68辑。

32. 张邦炜、杜桂英《论北宋前期的都部署问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

学版），2005年第2期。